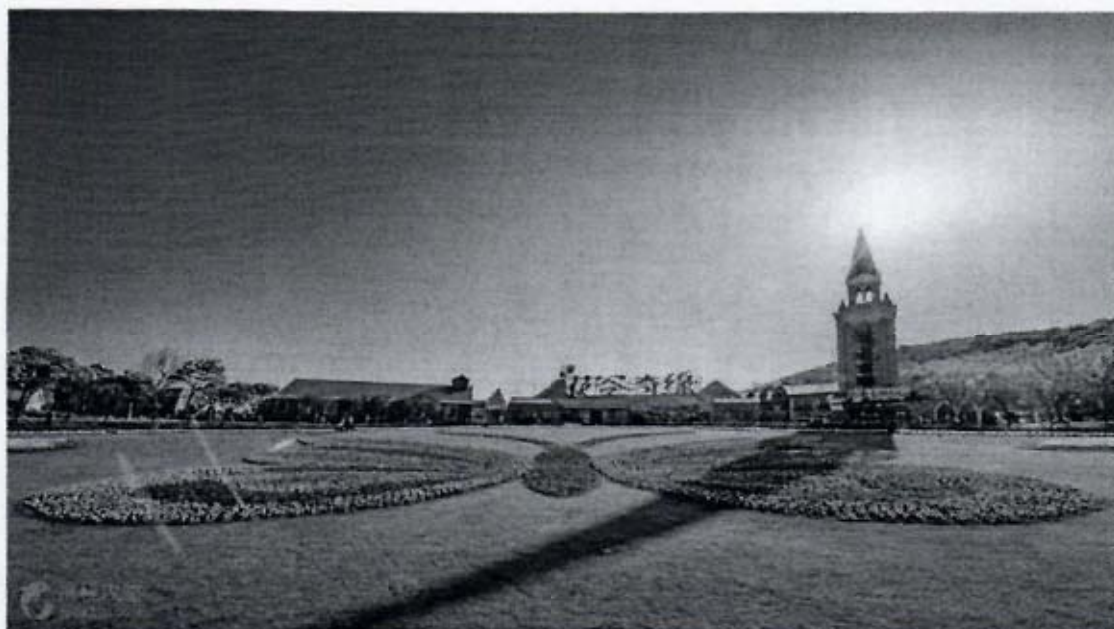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编号 32090200020161125017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2MA1N103L6D (2/2)

名称 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盐城市亭湖区新洋路58号18幢18号208室(7)

法定代表人 吴玉芹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验收评估；水
资源论证及防洪评价咨询；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仪器仪表设计
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月 25日

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吴玉芹 吴玉芹 总经理

核定：徐丽华 徐丽华 高级工程师

审查：郭世知 郭世知 工程师

校核：戴玉琴 戴玉琴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焦洋 焦洋 工程师

编写：

韩楚旭 韩楚旭 工程师（编制 1、2、3 章）

焦洋 焦洋 工程师（编制表格、图件）

陈婷婷 陈婷婷 助理工程师（编制 4、5、6 章）

石妮 石妮 助理工程师（编制 7、8 章）

目 录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6
1.1 项目概况.....	6
1.1.1 地理位置.....	6
1.1.2 主要技术指标.....	6
1.1.3 项目投资.....	7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7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7
1.1.6 土石方情况.....	7
1.1.7 征占地情况.....	9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9
1.2 项目区概况.....	9
1.2.1 自然条件.....	9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4
2.1 主体工程设计.....	14
2.2 水土保持方案.....	14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5
2.3.1 重大变更情况.....	15
2.3.2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15
2.3.3 其他变更情况.....	1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6
2.4.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及批复情况.....	16
2.4.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内容.....	16
2.5 总体评价.....	1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
3.1.2 建设期确定的实际扰动范围.....	17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较.....	18
3.2 弃渣场设置.....	19
3.2.1 批复情况.....	19
3.2.2 后续设计情况.....	19

3.2.3 实际情况.....	19
3.2.4 稳定性评估情况.....	19
3.2.5 总体评价.....	20
3.3 取土场设置.....	20
3.3.1 批复情况.....	20
3.3.2 实际情况.....	20
3.3.3 总体评价.....	20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0
3.4.1 方案批复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20
3.4.2 实际实施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22
3.4.3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对比情况.....	2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4
3.5.1 方案批复情况.....	24
3.5.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25
3.4.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26
3.4.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27
3.5.3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28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0
3.6.1 方案批复.....	30
3.6.2 实际投资.....	33
3.6.3 变化原因.....	34
3.7 总体评价.....	3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0
4.1 质量管理体系.....	40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0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0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0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0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41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1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4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43
4.2.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4.2.4 总体质量评价.....	44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5
5.1 初期运行情况.....	45
5.2 水土保持效果.....	45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45
5.2.2 实际达到的水土保持效果.....	45
5.2.3 总体评价.....	4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9
6 水土保持管理.....	50
6.1 组织领导.....	50
6.2 规章制度.....	50
6.3 建设管理.....	51
6.4 水土保持监测.....	51
6.4.1 监测时段.....	52
6.4.2 监测点位布设.....	52
6.4.3 监测方法.....	53
6.4.4 监测频次.....	54
6.4.5 监测资料整编与报送.....	54
6.4.6 监测的作用发挥.....	55
6.5 水土保持监理.....	55
6.5.1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	55
6.5.2 质量控制.....	56
6.5.3 进度控制.....	56
6.5.4 投资控制.....	57
6.5.5 总体评价.....	58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8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8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60
7 结论.....	61
7.1 结论.....	61
7.1.1 评价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61
7.1.2 评价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7.1.3 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及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61
7.1.4 评价申请资料及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可信.....	61
7.1.5 评价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62

7.2 遗留问题安排.....	62
7.3 建议.....	62
8 附件及附图.....	63
8.1 附件.....	63
8.2 附图.....	63

前 言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人民生活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对旅游的需求迅速高涨。随着时代的发展和普通大众的广泛参与,旅游需求开始多样化,从传统的走马观花式渐渐向新奇美趣发展。在需求的带动下,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开始兴起和发展。常州市旅游发展以将常州建设成为全国文化旅游名城为目标,以长江三角洲区域旅游一体化为契机,以城市旅游为核心,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打造旅游精品,营造旅游特色,完善旅游功能,提升旅游形象,促进常州区域旅游的全面升级和快速发展。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以生态、娱乐、旅游、养生为理念,一方面结合当地自然地貌、景观植被等特色,依托茅山国家级风景区,发挥当地的自然地貌、景观植被等特色,依托茅山国家级风景区,发挥当地的自然、人文景观资源;另一方面参考全球顶尖艺术花园设计,匠心打造花神园、法国园、茉莉园、玫瑰花园等精品特色花园,以及两大片原生花海,旨在打造中国首个花海小镇。

为了预防和治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江苏省有关规定,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6年12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以坛水保许可[2016]3号文件《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由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建设9栋商业塔楼及商业街、玫瑰庄园、花神殿、售卖点、花海公园等园区,花园区采用园林中央主轴线控制整体,次要轴线辅之。所有轴线与大小路径组成几何格网,主次分明。轴线与路径伸进花园,将花园纳入几何格网中。轴线与路径的交叉点,安排喷泉、雕像、园林小品。工程总面积共计19.73hm²。工程于2016年10月正式开工建设,并于2017年09月工程施工结束,工期12个月。

2018年06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开展并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

作，并按照《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补充完善，于2019年05月提交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的规定，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现场评价和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验收编制工作组，于2018年07月至2019年05月多次进场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参加本次验收编制工作的还有项目法人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领导和技术人员，以及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的技术人员。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08）和《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要求，验收编制组项目组听取了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及其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分综合组、工程措施组、植物措施组和经济财务组四个专业组审阅了工程档案资料和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及其竣工结算资料，深入现场调查、查看，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检查了工程质量和工程缺陷，认真、仔细核对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进行评价，于2019年05月汇总形成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制定的目标值，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81，拦渣率达99.0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99.46%，植被覆盖率达63.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编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了评价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已具备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在验收编制工作中，我公司得到了江苏省水利厅、常州市水利局、常州市金

坛区水利局、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施工单位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等有关领导与技术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致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		验收工程规模		19.73hm ²	
所在流域		太湖流域		所属省级类型区		省级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坛水保许可[2016]3 号			
建设工期		12 个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09 月）					
水土流失量 (t)		水土保持方案预测量				1012.68t	
		水土保持监测量				742.94t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24.45	
		实际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73	
方案 拟定 水土 流失 防治 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 完成 水土 流失 防治 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4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81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9.06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6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63.86
主 要 工 程 量	工程 措施	表土剥离 2.97 万 m ³ ; 土地整治 10.00hm ² ; 绿化覆土 2.97 万 m ³ ; 排水系统 6462m;					
	植物 措施	栽植乔木 5455 株。栽植灌木、花卉 200.04 万株; 撒播草籽 1.78hm ² ;					
	临时 措施	临时排水沟 4990m; 临时沉砂池 11 座; 土工布覆盖 79614m ² ; 编织袋围堰 1158m ³ 。					
工程质 量 评 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3194.79 万元			
		实际投资		3069.93 万元			
		增加或者减少投资原因		①水保措施工程量及单价改变; ②独立费用增加; ③未动用基本预备费。			
工程总 体 评 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正式投入运行。					
水土保持方 案 设计 单 位		中设设计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施 工 单 位		句容市黄梅镇来富园艺场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 测 单 位		江苏汇智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 理 单 位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施验收 编制单位	江苏汇智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花谷奇缘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 88 号苏宁清江广场 2602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 游度假区林场路 1 号
联系人	吴 为	联系人	石发明
电话	18012943861	电话	18915836188
电子信箱	693322566@qq.com	电子信箱	1125262919@qq.com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为社会事业类旅游景区建设工程，中心点为东经 119°18'59"，北纬 31°44'11"。工程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一期工程总面积 19.73hm²。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建设 9 栋商业塔楼及商业街、玫瑰庄园等精品酒店，花神殿、花海公园等园区，花园区采用园林中央主轴线控制整体，次要轴线辅之。所有轴线与大小路径组成几何格网，主次分明。轴线与路径伸进花园，将花园纳入几何格网中。轴线与路径的交叉点，安排喷泉、雕像、园林小品。

工程主要特性指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			
3	建设单位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	投资单位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	工程性质	新建	6	建设期	2016.10 ~ 2017.09
7	建设规模	19.73hm ²			
8	总投资	3.00 亿元	9	土建投资	0.50 亿元
二、项目组成和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				
	合计	永久征地	临时占地	主要工程项目名称	面积（hm ² ）
项目建设区	19.73	1.09	18.64	建筑区	1.09
				道路广场区	3.30
				景观绿化区	6.93
				临时堆土场	3.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安全利用区	5.21
小计	19.73	1.09	18.64		19.73

直接影响区	0	0	0	全区	0
合计	19.73	1.09	18.64		19.73
拆迁安置	工程无拆迁				
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万 m³）					
名称	挖方	填方	借方	弃土	
建筑区	1.33	0.52	0	0	
道路广场区	2.10	0.18	0	0	
景观绿化区	3.10	4.99	0	0	
临时堆土场	0.60	1.72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30	0.02	0	0	
共计	7.43	7.43	0	0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3.0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50 亿元。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由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一期工程总面积 19.73hm²。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建设 9 栋商业塔楼及商业街、玫瑰庄园等精品酒店，花神殿、花海公园等园区，花园区采用园林中央主轴线控制整体，次要轴线辅之。所有轴线与大小路径组成几何格网，主次分明。轴线与路径伸进花园，将花园纳入几何格网中。轴线与路径的交叉点，安排喷泉、雕像、园林小品。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在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正确领导下，完成了整个风电场的建设任务。主要节点如下：

2016 年 08 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 年 09 月，金坛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

2016 年 10 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增加、修改、补充和完善，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 年 12 月 19 日，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以坛水保许可[2016]3 号文件《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

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016 年 10 月，花谷奇缘一期开始施工，园区大面积地形打造绿植栽种、预埋排水综合管道及山体排水沟渠打造；主景观地形轮廓及园区主路地形打造，商业街建筑基础开始施工；风情演艺及音乐广场地形打造，花卉生产培育基地大鹏建设，商业街建筑出正负零，开始主体施工；水渠管涵大面积施工；

2016 年 11 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建设完成，道路路基完成，花卉生产培育基地落成，开始培育花卉。大乔木大面积种植完成。园区各段地下管道埋设完成，水渠管涵完成；

2016 年 12 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基层混凝土浇筑；

2017 年 01 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面层施工并完成，外网配套水电设施安装完成；建筑物内部装修开始；

2017 年 02 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内部装修完成。

2017 年 03 月-09 月，花谷奇缘一期中小苗木栽植及鲜花种植；花谷奇缘一期项目施工完成。

2019 年 05 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查验收完成，准备提交竣工验收准备。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7.43 万 m^3 ，填方总量为 7.43 万 m^3 ，工程无借方，无弃方。

表 1-2 （一般）土石方情况

防治分区	开挖量（万 m^3 ）	回填量（万 m^3 ）	借方量（ m^3 ）	弃方量（万 m^3 ）
建筑区	1.00	0.52	0	0
道路广场区	1.60	0.18	0	0
景观绿化区	1.02	2.41	0	0
临时堆土场	0.60	1.35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4	0	0	0
合计	4.46	4.46	0	0

表 1-3 （表土）土石方情况

防治分区	开挖量（万 m ³ ）	回填量（万 m ³ ）	借方量（m ³ ）	弃方量（万 m ³ ）
建筑区	0.33	0	0	0
道路广场区	0.50	0	0	0
景观绿化区	2.08	2.58	0	0
临时堆土场	0	0.37	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06	0.02	0	0
总计	2.97	2.97	0	0

1.1.7 征占地情况

工程总占地面积 19.73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9hm²，临时占地 18.64hm²。

表 1-4 工程建设用地表

防治分区	永久征地（hm ² ）	临时占地（hm ² ）	原土地利用类型	合计（hm ² ）
建筑区	1.09	0	园地、林地、草地	1.09
道路广场区	0	3.30	园地、林地、草地	3.30
景观绿化区	0	6.93	园地、林地、草地	6.93
临时堆土场	0	3.00	园地、林地、草地	3.00
施工生 产生活区	0	0.20	园地、林地、草地	0.20
安全利用区	0	5.21	园地、林地、草地	5.21
合计	1.09	18.64		19.73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工程无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金坛市域西缘为南北走向的茅山低山丘陵，其东为长江三角洲西部的冲积湖积平原区。冲击湖积平原区中央微凹，东西两侧微凸，至西向东可进一步分为三个次一级地貌单元：西部的黄土缓岗、中部的冲击湖积圩田平原和东部的高亢平原。从总体上看，全市地势自西向东倾斜。

低山丘陵：市域所属的茅山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北段山脊线以东部分，分布在境内西部的茅东林场以及茅麓、薛埠和罗村，海拔一般在 50 米以上，总面积

约 41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2%。它由一系列近北东～西南向或近东西向的山体所组成。

茅山山脉是秦淮河水系和太湖水系的分水岭，山体主脉一般不低于海拔 300 米，山坡上中部坡度常大于 25°。金坛与句容市界上的顶官海拔 372.5 米，为市域最高峰。

黄土缓岗：即茅山山麓的二级和三级阶地，海拔一般 10～30 米。西至茅东水库东侧向东延伸到九江口一带，自北向南包括茅麓、茅麓茶场和花山的大部分，薛埠镇的东部、方麓茶场的全部和罗村的大部。面积约 182 平方公里，占全市的 18.7%。

冲积、湖积圩田平原：大致分布在登冠、建昌、直溪、朱林、西岗、唐王、社头和指前，面积约 38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9.7%。该平原呈南北走向，地势低洼，大部分在海拔 6 米以下，湖荡众多，河道纵横。

高亢平原：主要分布在水北、五叶、儒林、汤庄、尧塘、岸头、城东、河头、白塔、后阳、城西和沐渎，面积约 365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37.4%，海拔 6～9 米，地势平坦，河渠交错。

本项目所在地为金坛区薛埠镇，位于 340 省道以南、金坛和句容交界处，建设项目所在地原地貌类型为低山丘陵地，整体地势为起伏丘陵，呈西高东低的趋势，平均海拔在 48m 左右，最低海拔为 28.6m，最高海拔为 153.2m。项目区现状地貌小部分地表裸露，大部分有植被覆盖。

1.2.1.2 地质地震

本区域为扬子古陆一部分。位于下扬子台褶带东南部，为茅山皱褶带。前第四纪构造，在本区域内主要表现为升降运动、断裂以及挤压皱褶；第四纪以来的新构造，主要表现为升降运动与地震活动，隔湖断裂以西的茅山山体一带处于大面积上升。项目区域位于长江中下游—南海地震带内，该地震带中强地震活动水平较高。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及《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01），本工程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1.2.1.3 气象水文

（1）气象

项目区域处于长江下游的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具有四季分明，温暖湿润，

热量丰富，雨量充沛的特点。根据多年气象统计结果：年平均气温 15.4℃，极端最高气温为 39.4℃，极端最低气温-15.5℃。年平均降水量为 1071.4mm，最大年降水量为 1466.6mm，最小年降水量为 527.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188.2mm，全年平均降水日为 127.4 天。每年晚春及夏天盛行东南风，秋、冬则盛行北风或西北风。最大风速为 20.3m/s，平均风速为 3.1m/s。

（2）水文

茅山东部、南部属于太湖湖西水系，西部大部属于秦淮河水系，西南局部地区流入石臼湖和水阳湖。茅山山区地下水资源丰富，主要为基岩裂隙水和孔隙潜水等。基岩裂隙水主要来源于地表水，通过岩石节理、裂隙、断层下渗。有时夏季山洪爆发，就是因为连降暴雨后，山体裂隙内积满水，突破表层岩石后倾泻而出，形成山洪。

项目建设区东部、靠近茅东水库位于江苏省金坛市茅山东麓，属太湖湖西地区，是一座以防洪、集镇供水和农灌为主，水产养殖和旅游为辅发展的中型水库。水库集水面积 22 平方公里，总库容 1730 万立方米。

本项目区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湖西水系。在项目建设区东半区有两个重要的水塘和一些小水洼，以及一些现状沟渠，具体见附图 03 项目平面布置图。根据项目区地形可知，项目区整体呈西高东低、南高北低。项目区拟采用雨污分流，暗管排水方式，雨水经分布于各处的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后有组织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2.1.4 土壤植被

（1）土壤

项目所在区域原占地主要为低山丘陵地，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潮土、水稻土，土层厚度在 20~30cm 左右。

（2）植被

茅山属低山丘陵，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适宜植物生长，林木茂盛，森林覆盖率达 90%以上。植被类型属北亚热带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的混交林带。共有乔木类、灌木类、藤本类、竹类、经济林类、菌类、草本类等 7 类。但典型的原生自然植被所剩无几，大多为人工造林、农田植被和次生植被所代替。

①乔木类：麻栎、小叶栎、榆、榉、朴、檀、苦槠、糙叶树、黄连木、合欢、枫香、柘树、冬青、梓树、马尾松、黑松、火炬松、湿地松、杉木、侧柏、樟树、

毛白杨、河柳、垂柳、乌桕等。

②灌木类：榉棠花、郁李、白鹃梅、山麻杆、胡枝子、崖椒、卫茅、丝棉木、牡丹、云实、一叶萩、乌饭树、枸杞、鼠李、六月雪、山莓、算盘子等。

③藤本类：木通、络石、金银花、爬山虎、紫藤、长春藤、白蔹、蛇葡萄等。

④竹类：毛竹、刚竹、淡竹、水竹、笠竹、桂竹等。

⑤经济林类：桑、茶、梨、板栗、桃、柿、枣、青梅、柑橘、葡萄、苹果、乌桕、山胡桃、油茶、油桐及苧麻、大麻、杞柳等。

⑥菌类：松乳菇、红菇、橙盖伞、槲柄菇、双环林地菇、黑木耳、地星等。

⑦草本类：野古草、黄背草、假俭草、白茅、香茅、狗尾草、一年蓬、小蓟、大蓟、石蒜、马齿苋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流失情况

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项目所在地金坛区薛埠镇不属国家重点防治区。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苏水农[2014]48号）的公告，工程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全国水土保持区划》（试行），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太湖丘陵平原水质维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为 $500t/(km^2 \cdot a)$ 。根据现场调查，从引起水土流失的外营力分析，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按地表物质侵蚀形态分析，则以面蚀、沟蚀为主。项目区占地主要以林地、荒草地、水域为主。沿线裸露地表较少，植被覆盖度较高，水土流失强度为微度，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300t/(km^2 \cdot a)$ 。

（2）水土保持情况

2015年以来，金坛区上下按照各级对水利现代化和深化水利改革的新部署，相继开展了全市水系规划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等10多个规划、方案的编制；大力推进区域防洪除涝控制工程、小农水重点县、千亩以上圩区圩堤达标、新建河综合治理、水库移民后扶等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创新水利管理体制机制取得实效，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有序推进、骨干河道“河长制”管理、农村水利工程“四位一体”长效管护基本实现全覆盖，愚池湾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省级

节水型社会示范区创建分别通过考核验收，18个镇、村被评为省级首批水美乡村，一批小型水库创成全省小型水库规范化管理单位，水土保持功能进一步彰显。

项目区内主体工程施工方式方法合理，减小了水土流失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土方挖填、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防雨布覆盖等措施，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对临时施工场地进行清理整治，未出现随意弃土弃渣现象，最大限度地减少了水土流失，未对周围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 年，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与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合作协议书中确定工程总租赁土地地约 1000 亩，建设用地原则上出让约 200 亩，用于建设花海公园、主题精品酒店、国医馆、商业街和养老地产等。

2016 年 1 月 22 日，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6]14 号）》对该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5 月 12 日，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关于行政审批提前介入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的请示》（坛茅管委[2016]19 号）对该项目提前介入进行请示。

2016 年 10 月，花谷奇缘一期开始施工，园区大面积地形打造绿植栽种、预埋排水综合管道及山体排水沟渠打造；主景观地形轮廓及园区主路地形打造，商业街建筑基础开始施工；风情演艺及音乐广场地形打造，花卉生产培育基地大鹏建设，商业街建筑出正负零，开始主体施工；水渠管涵大面积施工；

2016 年 11 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建设完成，道路路基完成，花卉生产培育基地落成，开始培育花卉。大乔木大面积种植完成。园区各段地下管道埋设完成，水渠管涵完成；

2016 年 12 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基层混凝土浇筑；

2017 年，江苏花谷奇缘有限公司获得茅山度假区 S340 省道西南侧、花谷奇缘地块（苏 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证书（4757m²）；

2017 年 01 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面层施工并完成，外网配套水电设施安装完成；建筑物内部装修开始；

2017 年 02 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内部装修完成。

2017 年 03 月-09 月，花谷奇缘一期中小苗木栽植及鲜花种植；花谷奇缘一期项目施工完成。

2019 年 05 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自查验收完成，准备提交竣工验收准备。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6年08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年09月，金坛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

2016年10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增加、修改、补充和完善，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12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以坛水保许可[2016]3号文件《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3.1 重大变更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未产生重大变更。

2.3.2 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未产生重大变更。

2.3.3 其他变更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实行）>的通知》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与初步设计相比发生了一般变更，主体工程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设计优化和完善。

2.3.3.1 主体工程变更手续及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一般变更，主要变更内容为工程总占地面积减少；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减少，安全利用区占地面积增加。自查验收组经过对比和计算确定，主体工程原设计占地面积由 23.68hm^2 ，施工过程中实际占地面积为 19.73hm^2 。主体工程面积以施工竣工图、现场查勘为准。

项目建设区面积减少了 3.95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面积增加了 0.29hm^2 ，道路广场区减少了 0.24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5.17hm^2 ，安全利用区占地面积增加了 1.17hm^2 ，临时堆土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未变。

2.3.3.2 水土保持措施变更手续及变更内容

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植物种植成活率、满足工期要求、美化工程区环境、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兼顾管理单位后期管理需要，工程初步设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和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会同协商，

对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变更调整，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变更以竣工验收材料数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现场勘察为准，变更情况如下：

（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变更

工程施工过程中排水系统增加了 4532m，表土剥离减少了 2.02 万 m^3 ，土地整治减少了 5.17 hm^2 ，绿化覆土增加了 1.15 万 m^3 。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变更

乔木增加了 608 株，栽植灌木、花卉增加了 52.04 万株，撒播草籽减少了 13.52 hm^2 。

（3）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变更

临时排水沟减少了 402m，临时沉砂池减少了 2 座，土工布覆盖减少了 69889 m^2 ，未设置洗车平台。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4.1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及批复情况

2015 年 7 月，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存在主体设计优化。此后，无初步设计后续设计。

2.4.2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内容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不存在单独的初步设计，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主体工程存在部分设计优化和完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在施工过程中为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发生了少许变化，无需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5 总体评价

根据上述情况，验收编制组确定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了金坛区水利局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在项目施工前委托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未产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24.4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23.68hm²，直接影响区为0.77hm²。

项目建设区：包括工程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面积为为23.68hm²，其中建筑区0.80hm²，道路广场区3.54hm²，景观绿化区12.10hm²，临时堆土场3.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20hm²。

直接影响区：指超出项目建设区（征占地界）并产生水土流失影响的区域，本项目直接影响区为项目红线范围外5m。一期工程直接影响区为0.77hm²。

表 3-1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建筑区	24.45	0.80	0.77
2	道路广场区		3.54	
3	景观绿化区		12.10	
4	临时堆土场		3.0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6	安全利用区		4.04	
合计		24.45	23.68	0.77

3.1.2 建设期确定的实际扰动范围

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19.73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19.73hm²，直接影响区为0。

项目建设区：包括工程永久征地和临时占地，面积为为19.73hm²，其中建筑区1.09hm²，道路广场区3.30hm²，景观绿化区6.93hm²，临时堆土场3.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0.20hm²。

直接影响区：指超出项目建设区（征占地界）并产生水土流失影响的区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区域。

表 3-2 施工期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2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2)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建筑区	19.73	1.09	0
2	道路广场区		3.30	
3	景观绿化区		6.93	
4	临时堆土场		3.0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6	安全利用区		5.21	
合计		19.73	19.73	0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较

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9.73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 24.45hm^2 减少了 4.72hm^2 ，变化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区：项目建设区面积减少了 3.95hm^2 ，其中建筑区占地面积增加了 0.29hm^2 ，道路广场区减少了 0.24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减少了 5.17hm^2 ，安全利用区占地面积增加了 1.17hm^2 ，临时堆土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未变。

（2）直接影响区：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直接影响区。

工程实际扰动范围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详见表3-3。

表3-3 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和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比较

项目分区		方案批复	实际发生	变化值	主要变化原因
		①	②	②-①	
项目建设区	建筑区	0.80	1.09	0.29	1.建筑区占地面积减少； 2.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减少； 3.景观绿化区占地面积减少； 4.安全利用区占地面积增加； 5.本项目无直接
	道路广场区	3.54	3.30	-0.24	
	景观绿化区	12.10	6.93	-5.17	
	临时堆土场	3.00	3.00	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	
	安全利用区	4.04	5.21	1.17	
小计		23.68	19.73	-3.95	
直接影响区	建筑区	0.77	0	-0.77	
	道路广场区				
	景观绿化区				

	临时堆土场				影响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				
	安全利用区				
	小计	0.77	0	-0.77	
	总计	24.45	19.73	-4.72	

3.2 弃渣场设置

3.2.1 批复情况

根据可研批复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批复情况，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设计过程中设置 1 处临时堆土场。一期工程共计表土剥离量 4.99 万 m^3 ，表土堆放场总占地面积 3.0 hm^2 ，均设置在既有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编织袋拦挡，编织袋拦挡外圈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砂池，临时堆土表面进行土工布覆盖。方案新增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 1286m，临时沉砂池 1 座，编织袋围堰 4514 堰体方，土工布覆盖面积 1158 m^2 。

3.2.2 后续设计情况

工程无弃渣场，也无后续设计。

3.2.3 实际情况

工程无弃渣场，有临时堆土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场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组成，根据参建单位提供的施工月度报告、竣工资料，结合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包括共设置临时堆土区 1 处，在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区堆土量减少，临时堆土量共计 2.97 万 m^3 ，设置的临时堆放场面积不变，共计 3.0 hm^2 。建设单位针对临时堆土场主体工程实施了抗滑桩支挡工程，满足稳定性要求。并且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编织袋拦挡，编织袋拦挡外圈设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砂池，临时堆土表面进行土工布覆盖。方案新增临时堆土场周围设置临时排水沟 1286m，临时沉砂池 1 座，编织袋围堰 4514 堰体方，土工布覆盖面积 1158 m^2 。工程占地为租赁土地，即临时占地。

3.2.4 稳定性评估情况

经过调查，无专项稳定性评估报告，但建设单位对临时堆土场（停车场）、景观绿化区、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建筑区等均进行了分部工程验收，

并得到了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复。

3.2.5 总体评价

（1）弃渣场选址

工程无弃渣场，临时堆土场选址合理，不存在敏感因素。

（2）防治措施体系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和土地整治，在临时堆土场设置了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临时沉砂池和编织袋围堰，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绿化覆土、绿化或者广场硬化等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既保证了边坡稳定性，又有效防止了水土流失。

（3）质量评定

临时堆土场水土保持措施监理质量评定合格，我验收编制组经过现场查勘，现场临时堆土均覆盖到位，无堆置现象。

3.3 取土场设置

3.3.1 批复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没有设计取土（石、料）场。

3.3.2 实际情况

工程所需的水泥、黄沙、钢筋等材料均直接从当地购买，水运及陆运均交通便利，工程不设自材料场，工程部分区域地形太高均利用了基础开挖土方自行解决。

3.3.3 总体评价

工程无取土场，购买砂石料的招标文件及其购买合同等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具备验收条件，不存在影响验收的制约性因素。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批复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单位在具体的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综合规划，建立布局合理、措施组合

科学、功能齐全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总体设计布局如下：

3.4.1.1 建筑区

建设区设计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和防洪排导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和排水系统；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1.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设计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和排水系统；临时措施包括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1.3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区设计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和防洪排导工程，植物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和排水系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花卉，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1.4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设计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和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覆盖和编织袋围堰。

3.4.1.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设计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花卉，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3-4。

表 3-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设计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排水系统	/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道路 广场区	表土剥离 排水系统	/	洗车平台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景观 绿化区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排水系统	栽植乔木 栽植灌木、花卉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临时 堆土场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栽植乔木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编织袋围堰
施工生 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栽植乔木 栽植灌木、花卉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3.4.2 实际实施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具体的防治措施布置上，充分利用工程措施的控制性和速效性，同时发挥植物措施的后效性和长效持续性，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进行综合防治。采取点、线、面相结合，全面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并配合主体工程设计中已具有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科学组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如下：

3.4.2.1 建筑区

建设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和防洪排导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和排水系统；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2.2 道路广场区

道路广场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和排水系统；临时措施包括洗车平台、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2.3 景观绿化区

景观绿化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和防洪排导工程，植物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和排水系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花卉，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3.4.2.4 临时堆土场

临时堆土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和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覆盖和编织袋围堰。

3.4.2.5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生产生活区已实施的工程措施为土地整治工程，临时措施为植被建设工程；临时措施包括临时防护工程。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和绿化覆土；植物措施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花卉，撒播草籽（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和土工布覆盖。

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详见表 3-5。

表 3-5 工程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防治分区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筑区	表土剥离 排水系统	/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道路 广场区	表土剥离 排水系统	/	洗车平台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景观 绿化区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排水系统	栽植乔木 栽植灌木、花卉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临时 堆土场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栽植乔木 栽植灌木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编织袋围堰

施工生 产生活区	表土剥离 土地整治 绿化覆土	栽植乔木 铺植草皮	临时排水沟 临时沉砂池 土工布覆盖
-------------	----------------------	--------------	-------------------------

3.4.3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对比情况

工程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对比如下：

建筑区、景观绿化区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不变，道路广场区取消了洗车平台；临时堆土场取消了撒播草籽，增加了灌木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取消了灌木措施，增加了铺植草皮。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方案批复情况

原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批复情况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内容类别	单位	一期（设计）
建筑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4
			排水系统	m	939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485
			临时沉砂池	座	4
			土工布覆盖	m ²	7795
道路 广场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1.06
			排水系统	m	605
	临时措施	主体已有	洗车平台	座	1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856
			临时沉砂池	座	5
			土工布覆盖	m ²	6526
景观 绿化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3.63
			土地整治	hm ²	12.1
			绿化覆土	万 m ³	3.63
			排水系统	m	386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4440

			栽植灌木、花卉	万株	148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12.1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555
			临时沉砂池	座	2
			土工布覆盖	m ²	130418
临时堆土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hm ²	3
			绿化覆土	万 m ³	0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357
			栽植灌木、花卉	株	0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286
			临时沉砂池	座	1
			土工布覆盖	m ²	4514
			编制袋围堰	m ³	1158
施工生 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土地整治	hm ²	0.2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6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50
			栽植灌木、花卉	株	50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0.2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210
			临时沉砂池	座	1
			土工布覆盖	m ²	250

3.5.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

经查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及质量监督检查报告、质量验收评定报告、初步设计设计施工图以及现场查勘，验收编制组未发现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水土流失，且确定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量。

其中建筑区表土剥离 0.33 万 m³，排水系统 940m；道路广场区包括表土剥

离 0.50 万 m^3 ，排水系统 5000m；景观绿化区表土剥离 2.08 万 m^3 ，土地整治 6.93 hm^2 ，绿化覆土 2.58 万 m^3 ，排水系统 522m；临时堆土场土地整治 0.43 hm^2 ，绿化覆土 0.37 万 m^3 ；施工生产生活区表土剥离 0.06 万 m^3 ，土地整治 0.07 hm^2 ，绿化覆土 0.02 万 m^3 。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万 m^3	0.33	2016.10-2016.1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系统	m	940	2016.10-2016.11
道路广场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万 m^3	0.50	2016.10-2016.11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系统	m	5000	2016.10-2016.11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万 m^3	2.08	2016.10-2016.11
			土地整治	hm^2	6.93	2016.10-2017.09
			绿化覆土	万 m^3	2.58	2016.10-2017.09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排水系统	m	522	2016.10-2016.11
临时堆土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土地整治	hm^2	0.43	2016.10-2017.09
			绿化覆土	万 m^3	0.37	2016.10-2017.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	场地整治	表土剥离	万 m^3	0.06	2016.10-2016.11
			土地整治	hm^2	0.07	2016.10-2017.09
			绿化覆土	万 m^3	0.02	2016.10-2017.09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中，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绿篱、撒播草籽。

其中景观绿化区栽植乔木 5000 株，栽植灌木、花卉 200 万株，撒播草籽（或铺植草皮）1.71 hm^2 ；临时堆土场栽植乔木 425 株、灌木 400 株；施工生产生活区，铺植草皮 0.07 hm^2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见表 3-8。

表 3-8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实施情况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景观绿化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栽植乔木	株	5000	2016.10-2017.09
			栽植灌木、花卉	万株	200.00	2016.10-2017.09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1.71	2016.10-2017.09
临时堆土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栽植乔木	株	425	2016.10-2017.09
			栽植灌木、花卉	株	400	2016.10-2017.09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0	2016.10-2017.09
施工生产生活区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栽植乔木	株	30	2016.10-2017.09
			栽植灌木、花卉	株	0	2016.10-2017.09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0.07	2016.10-2017.09

3.5.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

工程建设中，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结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建筑区临时排水沟 1238m，临时沉砂池 3 座，土工布覆盖覆盖 6450m²；道路广场区临时排水沟 1756m，临时沉砂池 5 座，土工布覆盖覆盖 3000m²；临时堆土场临时排水沟 500m，临时沉砂池 1 座，土工布覆盖 65400m²，编织袋围堰 1286m³；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排水沟 210m，临时沉砂池 1 座，土工布覆盖覆盖 250m²；

实际完成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9。

表 3-9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措施名称	单位	实际工程量	实施进度
建筑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1238	2016.10-2017.09
		沉砂	临时沉砂池	个	3	2016.10-2017.09
		覆盖	土工布覆盖	m ²	6450	2016.10-2017.09
道路广场区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洗车平台	个	0	2016.10-2017.09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1756	2016.10-2017.09
		沉砂	临时沉砂池	个	5	2016.10-2017.09
		覆盖	土工布覆盖	m ²	3000	2016.10-2017.09

景观绿化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500	2016.10-2017.09
		沉砂	临时沉砂池	座	1	2016.10-2017.09
		覆盖	土工布覆盖	m ²	65400	2016.10-2017.09
临时堆土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1286	2016.10-2017.09
		沉砂	临时沉砂池	座	1	2016.10-2017.09
		覆盖	土工布覆盖	m ²	4514	2016.10-2017.09
		拦挡	编制袋围堰	m ³	1158	2016.10-2017.09
施工生 产生活区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临时排水沟	m	210	2016.10-2017.09
		沉砂	临时沉砂池	座	1	2016.10-2017.09
		覆盖	土工布覆盖	m ²	250	2016.10-2017.09

3.5.5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对比情况

根据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植物种植成活率、满足工期要求、美化工程区环境、减少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同时兼顾管理单位后期管理需要,工程施工单位和主体工程建设单位会同协商,对水土保持相关内容进行了少许调整,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水土保持功能总体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以竣工验收材料数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现场勘察为准:

(1) 建筑区: 表土剥离增加了 0.09 万 m³, 排水系统增加了 1m; 临时排水沟减少了 247m, 临时沉砂池减少了 1 座, 土工布覆盖减少了 1345m²。

(2) 道路广场区: 表土剥离减少了 0.56 万 m³, 排水系统增加了 4395m; 未设置洗车平台, 临时排水沟减少了 100m, 土工布覆盖减少了 3526m²。

(3) 景观绿化区: 表土剥离减少了 1.55 万 m³, 土地整治减少了 5.17hm², 绿化覆土减少了 1.05 万 m³, 排水系统增加了 136m; 乔木减增加了 560 株, 栽植灌木、花卉增加了 52 万株, 撒播草籽减少了 10.39hm²; 临时排水沟减少了 55m, 临时沉砂池减少了 1 座, 土工布覆盖减少了 65018m²。

(4) 临时堆土场: 绿化覆土增加了 2.57 万 m³; 乔木增加了 68 株, 灌木增加了 400 株, 撒播草籽减少了 3.00hm²;

(5) 施工生产品生活区: 绿化覆土减少了 0.37 万 m³; 乔木减少了 20 株, 灌木减少了 50 株, 撒播草籽减少了 0.13hm²;

工程实际完成和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对比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实际完成和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对比情况

防治分区	措施项目		内容类别	单位	一期 (设计)	实际 工程量	增减 (+/-)
建筑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24	0.33	0.09
			排水系统	m	939	940	1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485	1238	-247
			临时沉砂池	座	4	3	-1
			土工布覆盖	m ²	7795	6450	-1345
道路 广场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1.06	0.5	-0.56
			排水系统	m	605	5000	4395
	临时措施	主体已有	洗车平台	座	1	0	-1
			临时排水沟	m	1856	1756	-100
		方案新增	临时沉砂池	座	5	5	0
			土工布覆盖	m ²	6526	3000	-3526
景观 绿化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3.63	2.08	-1.55
			土地整治	hm ²	12.1	6.93	-5.17
			绿化覆土	万 m ³	3.63	2.58	-1.05
			排水系统	m	386	522	136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4440	5000	560
			栽植灌木、花卉	万株	148	200.00	52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12.1	1.71	-10.39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555	500	-55
			临时沉砂池	座	2	1	-1
			土工布覆盖	m ²	130418	65400	-65018
临时 堆土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土地整治	hm ²	3	0.43	-2.57
			绿化覆土	万 m ³	0	0.37	0.37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357	425	68
			栽植灌木、花卉	株	0	400	400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3	0	-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1286	1286	0
			临时沉砂池	座	1	1	0
			土工布覆盖	m ²	4514	4514	0

			编制袋围堰	m ³	1158	1158	0
施工生 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主体已有	表土剥离	万 m ³	0.06	0.06	0
			土地整治	hm ²	0.2	0.07	-0.13
			绿化覆土	万 m ³	0.06	0.02	-0.04
	植物措施	主体已有	栽植乔木	株	50	30	-20
			栽植灌木、花卉	株	50	0	-50
			撒播草籽（铺植草皮）	hm ²	0.2	0.07	-0.13
	临时措施	方案新增	临时排水沟	m	210	210	0
			临时沉砂池	座	1	1	0
			土工布覆盖	m ²	250	250	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方案批复

报批的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3194.7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52.59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180.1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33.18 万元，独立费用 48.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74.84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6.00 万元。

表 3-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总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工程措施	552.59
二	植物措施	2180.18
三	临时措施	133.18
四	独立费用	48.00
1	建设管理费	0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00
五	基本预备费	174.84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一期、二期工程）	106.00
	工程总投资	3194.79

表 3-12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工程措施				552.59
1	建筑区				288.36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250.00	0.24	0.27
	排水系统	m	3068.07	939	288.09
2	道路广场区				152.26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270.36	1.06	1.19
	排水系统	m	2496.93	605	151.06
3	景观绿化区				111.29
	表土剥离	万 m ³	37559.22	3.63	13.63
	土地整治	hm ²	617.86	12.1	0.75
	绿化覆土	万 m ³	42667.35	3.63	15.49
	排水系统	m	2109.30	386	81.42
4	临时堆土场				0.19
	土地整治	hm ²	619.05	3	0.19
	绿化覆土	万 m ³	42667.35	3.63	15.49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49
	表土剥离	万 m ³	37500.00	0.06	0.23
	土地整治	hm ²	500.00	0.2	0.01
	绿化覆土	万 m ³	42500.00	0.06	0.26
二	植物措施				2180.18
1	景观绿化区				2089.92
	栽植乔木	株	1681.92	4440	746.77
	栽植灌木、花卉	株	8.26	1480000	1221.85
	撒播草籽	hm ²	100247.14	12.1	121.30
2	临时堆土场				90.12
	栽植乔木	株	1682.00	357	60.05
	栽植灌木、花卉	株	0.00	0	0.00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100238.10	3	30.07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15
	栽植乔木	株	17.00	50	0.09
	栽植灌木、花卉	株	8.00	50	0.04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1000.00	0.2	0.02
三	临时措施				133.18
1	建筑区				8.63
	临时排水沟	m	18.28	1485	2.71
	临时沉砂池	座	1738.46	4	0.70
	土工布覆盖	m ²	6.70	7795	5.22
2	道路广场区				9.64
	洗车平台	座	10000.00	1	1.00
	临时排水沟	m	18.28	1856	3.39
	临时沉砂池	座	1740.00	5	0.87
	土工布覆盖	m ²	6.70	6526	4.37
3	景观绿化区				88.67
	临时排水沟	m	18.28	555	1.01
	临时沉砂池	座	1725.00	2	0.35
	土工布覆盖	m ²	6.69	130418	87.31
4	临时堆土场				25.52
	临时排水沟	m	18.28	1286	2.35
	临时沉砂池	座	1750.00	1	0.18
	土工布覆盖	m ²	26.11	4514	11.79
	编织袋围堰	m ³	96.80	1158	11.21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73
	临时排水沟	m	18.33	210	0.39
	临时沉砂池	座	1750.00	1	0.18
	土工布覆盖	m ²	6.60	250	0.17
四	独立费用				48.00

1	建设管理费				0.00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0.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0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0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2913.96
六	基本预备费	6%			174.84
七	静态总投资				3088.79
八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6.00
合计					3194.79

3.6.2 实际投资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069.9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63.61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2215.6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85.92 万元，独立费用 57.3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一期、二期工程）106.00 万元。

表 3-13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
一	工程措施	563.61
二	植物措施	2215.60
三	临时措施	85.92
四	独立费用	98.80
1	建设管理费	57.30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5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5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2.50
五	基本预备费	0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一期、二期工程）	106.00
工程总投资		3069.93

表 3-14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万元）
一	工程措施				563.61
1	建筑区				77.97
	表土剥离	万 m ³	84000.00	0.33	2.77
	排水系统	m	800.00	940.00	75.20
2	道路广场区				404.20
	表土剥离	万 m ³	84000.00	0.50	4.20
	排水系统	m	800.00	5000.00	400.00
3	景观绿化区				78.13
	表土剥离	万 m ³	84000.00	2.08	17.47
	土地整治	hm ²	835.80	6.93	0.58
	绿化覆土	万 m ³	71000.00	2.58	18.32
	排水系统	m	800.00	522.00	41.76
4	临时堆土场				2.66
	土地整治	hm ²	835.80	0.43	0.04
	绿化覆土	万 m ³	71000.00	0.37	2.63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65
	表土剥离	万 m ³	84000.00	0.06	0.50
	土地整治	hm ²	835.80	0.07	0.01
	绿化覆土	万 m ³	71000.00	0.02	0.14
二	植物措施				2999.45
1	景观绿化区				2148.08
	栽植乔木	株	/	5000.00	768.92
	栽植灌木、花卉	株	/	200.00	1374.71
	撒播草籽	hm ²	26000.00	1.71	4.45
2	临时堆土场				60.80
	栽植乔木	株	/	425.00	55.95
	栽植灌木、花卉	株		400.00	4.85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26000.00	0.00	0.00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6.72
	栽植乔木	株	/	30.00	6.54
	栽植灌木、花卉	株	/	0.00	0.00
	撒播狗牙根草籽	hm ²	26000.00	0.07	0.18
三	临时措施				85.92
1	建筑区				8.12
	临时排水沟	m	23.98	1238.00	2.97
	临时沉砂池	座	1250.00	3.00	0.38
	土工布覆盖	m ²	7.40	6450.00	4.77
2	道路广场区				7.06
	洗车平台	座	/	0.00	0.00
	临时排水沟	m	23.98	1756.00	4.21
	临时沉砂池	座	1250.00	5.00	0.63
	土工布覆盖	m ²	7.40	3000.00	2.22
3	景观绿化区				49.72
	临时排水沟	m	23.98	500.00	1.20
	临时沉砂池	座	1250.00	1.00	0.13
	土工布覆盖	m ²	7.40	65400.00	48.40
4	临时堆土场				20.21
	临时排水沟	m	23.98	1286.00	3.08
	临时沉砂池	座	1250.00	1.00	0.13
	土工布覆盖	m ²	7.40	4514.00	3.34
	编织袋围堰	m ³	118.00	1158.00	13.66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81
	临时排水沟	m	23.98	210.00	0.50
	临时沉砂池	座	1250.00	1.00	0.13
	土工布覆盖	m ²	7.40	250.00	0.19
四	独立费用				98.80

1	建设管理费				57.30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1.00
3	水土保持监测费				12.50
4	水土保持监理费				5.50
5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费				12.50
五	一至四部分合计				2947.10
六	基本预备费	6%			0.00
七	静态总投资				2947.10
八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6.00
合计					3069.93

表 3-15 实际发生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明细表

序号	措施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万元）
（一）景观绿化区						2148.08
1	乔木	大圆柏	株	1000	1111.00	111.10
2	乔木	雪松	株	675	1328.00	89.64
3	乔木	银杏	株	217	2480.00	53.82
4	乔木	法桐	株	378	3600.00	136.08
5	乔木	塔柏	株	468	140.00	6.55
6	乔木	金丝柳	株	279	360.00	10.04
7	乔木	水杉	株	266	1420.00	37.77
8	乔木	青皮垂柳	株	249	2600.00	64.74
9	乔木	日本晚樱	株	648	2420.00	156.82
10	乔木	香樟	株	620	1580.00	97.96
11	乔木	黄山栎树	株	200	220.00	4.40
12	灌木	紫玉兰	株	54	1440.00	7.78
13	灌木	金边黄杨	株	11000	1.30	1.43
14	灌木	瓜子黄杨	株	11500	2.00	2.30
15	灌木	小叶女贞	株	9000	2.40	2.16

16	灌木	玫瑰	株	44500	3.68	16.38
17	灌木	红果冬青	株	1900	320.00	60.80
18	灌木	海桐	株	700	55.00	3.85
19	多年生草本	风信子	株	150000	3.97	59.55
20	多年生草本	郁金香	株	255500	3.68	94.02
21	多年生草本	洋水仙	株	150000	5.34	80.10
22	多年生草本	百合	株	841250	5.52	464.37
23	多年生草本	菊花	株	1350	18.00	2.43
24	多年生草本	花卉	株	132826	9.62	127.78
25	多年生草本	大丽花	株	66700	58.00	386.86
26	多年生草本	粉黛乱子草	株	23720	4.80	11.39
27	一年生草本	醉蝶花	株	160000	1.28	20.48
28	一年生草本	鸡冠花	株	140000	2.36	33.04
29	多年生草本	铺植草皮	hm ²	1.71	26000.00	4.45
(二) 临时堆土场区						60.80
1	乔木	香樟	株	100	1580.00	15.80
2	乔木	日本晚樱	株	150	2420.00	36.30
3	乔木	黄山栎树	株	175	220.00	3.85
4	灌木	海桐	株	300	55.00	1.65
5	灌木	红果冬青	株	100	320.00	3.20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6.72
1	乔木	香樟	株	10	1580.00	1.58
2	乔木	银杏	株	20	2480.00	4.96
3	多年生草本	铺植草皮	hm ²	0.07	26000.00	0.18
总计						2215.60

3.6.3 变化原因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3069.93 万元，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3194.79 万元减少了 124.86 万元，主要变化原因如下：

(1) 工程措施投资增加了 11.02 万元。工程量和单价均发生变化，工程措

施量变化具体见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布局、工程量及投资表。

（2）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35.52 万元。主要为植物措施工程量及单价均产生了变化，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具体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布局、工程量及投资表。

（3）临时措施投资减少了 47.26 万元。主要为临时措施工程量及单价均产生了变化，水土保持措施工程布局、工程量及投资表。

（4）独立费用增加了 50.80 万元。其中建设管理费增加了 57.30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勘测设计费增加了 1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减少了 5.5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减少了 9.5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减少了 2.50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以实际招投标与合同签订费用为准。

（5）未动用基本预备费。

实际完成和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投资对比情况表见 3-16。

表 3-16 实际完成与批复方案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批复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增减（+/-）
一	工程措施	552.59	563.61	11.02
二	植物措施	2180.18	2215.60	35.42
三	临时措施	133.18	85.92	-47.26
四	独立费用	48.00	98.80	50.80
	建设管理费	0	57.30	57.3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0	11.00	11.00
	水土保持监测费	18.00	12.50	-5.50
	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0	5.50	-9.50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15.00	12.50	-2.50
五	基本预备费	174.84	0	-174.84
六	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6.00	106.00	0
	工程总投资	3194.79	3069.93	-124.86

3.7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我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水土流失分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划分合理；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完整，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到位。根据资料核查及现场查勘核实情况，业主单位提供的实

施方案总结报告水土保持措施量准确可信；施工期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临时措施进行防护，有效防治了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易产生水土流失区域及时采取防护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综上所述，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面积得到全面治理，随着绿化逐渐恢复，各区域未见明显土壤侵蚀，生态环境得到较大的改善。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在工程开工伊始，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立即成立了质量管理领导小组，由石发明担任组长，并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人网络，层层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根据工程建设进展，及时调整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局始终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将工程质量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来抓。从设计到施工准备，从材料、设备的组织供应到工程开工、实施，直到分部工程验收，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的各个环节，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法人负责、施工单位保证、监理单位控制和政府部门监督”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控制“六关”：施工方案专家审查把关、原材料检测管、施工技术交底关、施工过程控制关、施工质量检测关、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关。针对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部位，提前研究控制措施，预防出现质量问题。

4.1.2 设计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单位以“精心设计、优质服务、艰苦奋斗、改革创新”为宗旨，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坚决遵守国家及有关部委颁布的各项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条文，努力做到安全可靠、技术先进、造价合理、一流服务。在内外资料交接、设计联络会议等环节中注意建立、验证和保留有关的设计信息，注重重要设计环节中的专业和综合评审工作，图纸审查中严格执行四级校审制度，注重专业和综合的设计策划工作，确保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质量和适用性。

4.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监理单位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的控制入手，投入了质量、安全、进度、工程量检验、计量验收等内容管理。监理过程中，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监理手段和控制措施，采用巡视、检查、旁站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全方位、全过程地实施业主委托的监理业务，做到了安全第一、质量第一。通过监理部的严格监管，水土保持工程已全部安全、优质地完成。达到了水土保持控制目标的要求，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1.4 质量监督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监督单位明确了质量管理职责，提高了质量管理水平，实现了工程质量目标。并督促参建各方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配备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置了现场质量管理机构，落实了质量管理人员，明确了质量责任，完善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监督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安全监督及管理，并按照验收标准要求，促使各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合格。

4.1.5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工程建设中，各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挂帅、总工负责、各科室明确分工、密切配合质量管理网络；健全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根据各施工单位《管理手册》和《管理体系文件汇编》以及建设单位的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结合该工程的特点，制定了适合该工程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各级人员的职责，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对施工活动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和管理。

验收编制组检查后认为，该工程建设管理、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均在施工中建立了各类质量保证体系，全过程全方位地对工程质量进行控制，包括对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技术审查，以及单位工程、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评定等，确保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点型建设项目重点评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分部工程的抽查合适比例应达到 50%。其他评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单位工程查看比例应达到 50%，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30%。重要单位工程应全面查勘，其分部工程抽查核实比例应达到 50%。

点型建设项目评估核查时，分部工程的抽查核实还应满足下列条件：重点评估范围内，植物措施中的草地核实面积还应达到 5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80%。其他评估范围内，植物措施中的草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3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50%。重要单位工程中，植物措施的草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80%，林地核实面积应达到 90%。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及现场核查要求见表 4-1。

表 4-1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项目划分及核查要求

防治分区	工程类型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重要性	现场核查要求
建筑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土地整治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9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排水沟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核实临时防护措施的影像资料和排水是否畅通情况等。
			沉砂	3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覆盖	7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土地整治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00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排水沟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8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核实临时防护措施的影像资料和排水是否畅通情况等。
			沉砂	5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覆盖	3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景观绿化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7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土地整治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2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草籽生长和郁闭度情况等。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5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核实临时防护措施的影像资料和排水是否畅通情况等。
			沉砂	1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覆盖	66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临时堆土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土地整治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草籽生长和郁闭度情况等。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核实临时防护措施的影像资料和排水是否畅通情况等。
			沉砂	1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覆盖	5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拦挡	12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施工生产生活区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土地整治是否符合设计规范等。
	植物措施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个单元工程	重点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50%，抽查核实草籽生长和郁闭度情况等。
	临时措施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3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单元工程查勘比例不低于 30%，抽查核实临时防护措施的影像资料和排水是否畅通情况等。
			沉砂	1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覆盖	1个单元工程	其他评估范围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1）水土保持监理质量评定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中，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同步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对进入工程实体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抽检、实验，保证了工程质量。我验收编制组根据监理单位各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报验单、监理工作总结和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的验收质量评定意见确定，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评定为合格。

（2）现场查勘外观质量评定情况。

我验收编制组根据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确定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如下：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工程 291 个，我验收编制组根据建设单位自查验收组抽查评定的 128 个单元工程，经过统计和复核，确定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评定为合格。工程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检查结果见表 4-2。

表 4-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检查结果汇总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划分	单元工程抽查核实数	抽查核实比例	苗木成活率	林草植被覆盖度	质量核查结果
建筑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00	/	/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9	10	52.63	≥97%	≥97%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	5	38.46	/	/	合格
		沉砂	3	1	33.33	/	/	合格
		覆盖	7	3	42.86	/	/	合格
道路广场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00	/	/	合格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00	50	50.00	≥97%	≥97%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8	6	33.33	/	/	合格
		沉砂	5	2	40.00			合格
		覆盖	3	1	33.33			合格
景观绿化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7	3	42.86	/	/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线网状植被	2	1	50.00	≥ 97%	≥ 97%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5	2	40.00	/	/	合格
		沉砂	1	1	100.00	/	/	合格
		覆盖	66	22	33.33			合格
临时堆土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00	/	/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	100.00	≥ 97%	≥ 97%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13	5	38.46			合格
		沉砂	1	1	100.00			合格
		覆盖	5	2	40.00			合格
		拦挡	12	4	33.33			合格
施工生产生活区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1	1	100.00	/	/	合格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1	100.00	/	/	合格
	临时防护工程	排水	3	1	33.33	≥ 97%	≥ 97%	合格
		沉砂	1	1	100.00	/	/	合格
		覆盖	1	1	100.00	/	/	合格

（3）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资料核查结果

我验收编制组复核和现场勘查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的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和排水沟；植物措施主要为栽植乔木、栽植灌木、花卉和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覆盖和编织袋围堰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主材及中间产品的实验报告，质量验收评定等资料，确定以上资料签字齐全，试验满足设计要求，确定工程质量验收后评定为合格。

4.2.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无弃渣场，无需稳定性评估。

4.2.4 总体质量评价

经过验收编制组调查、分析认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全面合格，外观质量合格，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资料齐全，总体质量合格，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可以提交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工程运行期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交由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管护责任明确。管护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各项设施的日常管护，对工程措施不定期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即使修复和加固。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档案管理

由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档案管理工作。对各种资料、文本，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初设文件及批复，以及其他基础资料，均进行了档案保存。

（2）巡查记录

由专人负责对各项水保设施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设施的完好程度、植物措施成活情况，并做好巡查记录，记录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的事项。发现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定期对水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总结，以便吸取经验教训，并将总结资料作为档案文件予以保存。

（3）及时维修

如发现水土保持设施遭到破坏，及时进行维护、加固和改造，以确保安全，控制水土流失。

综合来看，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已落实到位，管理工作效果明显。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批复的防治目标值

本工程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

根据项目区降水量、土壤侵蚀强度、地形因素加以调整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7%，林草覆盖率达 22%。详见表 5-1。

表 5-1 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防治指标	建设类 二级标准		按照降 水量调 整修正	按土壤 侵蚀强度 调整修正	按地形 调整的防 治目标值	防治目标	
	施工期	试运行期	1071.40mm	微度	丘陵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扰动土地治理率%	*	95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85	+2			*	8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5	0.7		0.3		0.5	1.0
拦渣率%	90	95				90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5	+2			*	97
林草覆盖率%	*	20	+2			*	22

5.2.2 实际达到的水土保持效果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成果，结合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资料，确定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如下：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建设期间累计扰动土地面积为 14.52hm²，其中工程占地范围内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面积 7.43hm²，建筑物、硬化面积 7.08hm²。共治理扰动的土地面积 14.51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3%，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5%目标，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表 5-2 扰动土地整治率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 ²)	扰动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hm ²)			土地整治面积 (hm ²)	扰动土地整治率 (%)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建筑区	1.09	1.09	1.09	0	/	0	0	100
道路广场区	3.30	3.30	3.30	0	/	0	0	100
景观绿化区	6.93	6.93	0	6.93	/	6.93	6.93	100
临时堆土场	3.00	3.00	2.57	0.43	/	0.43	0.43	100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20	0.12	0.07	/	0.07	0.07	95
安全利用区	5.21	0	0	0	/	/	/	/
合计	19.73	14.52	7.08	7.43	/	7.43	7.43	99.93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面积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如下：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水土流失总面积）*100%。水土流失总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永久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道路硬化面积-建设区内未扰动的微度侵蚀面积。

工程试运行期水土流失面积为 7.43hm²。经现场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均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约 7.39hm²。经计算，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46%，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87%目标。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

表 5-3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防治分区	扰动面积 (hm ²)	建筑物及场地道路硬化 (hm ²)	水土流失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植物措施	工程措施	小计		
建筑区	1.09	1.09	0	0	/	0	0	/
道路广场区	3.30	3.30	0	0	/	0	0	/
景观绿化区	6.93	0	6.93	6.93	/	6.93	6.93	100.00
临时堆土场	3.00	2.57	0.43	0.43	/	0.43	0.40	93.02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12	0.07	0.07	/	0.07	0.06	85.71
安全利用区	/	/	/	/	/	/	/	/
合计	14.52	7.08	7.43	7.43	/	7.43	7.39	99.46

（3）土壤流失控制比

按照全国水土流失类型区的划分，项目区所在地属南方红壤区—江淮丘陵及下游平原区—江淮下游平原农田防护水质维护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km²·a)。

目前，经过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防治之后，项目区的蓄水保土能力得到了恢复和改善。根据水土保持监测结果分析，工程区土壤平均侵蚀强度已恢复到约 275.82t/(km²·a)，由控制比=项目区容许值/项目区实测值，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81，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 1.0。

（4）拦渣率

拦渣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

其计算公式如下：拦渣率（%）=采取措施后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弃土（石/渣）总量）。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总挖方 7.43 万 m^3 ，虽然已经采取了防护措施，但在弃渣堆置、运输、防护的过程还是产生了一些流失，总流失量为 742.94t。经分析估算，得到有效防护的弃渣量约 7.36 万 m^3 ，拦渣率为 99.06%，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5% 目标。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可恢复植被面积是指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通过分析论证确定的可以采取植物措施的面积。项目区内实际可恢复植被面积 7.43 hm^2 ，目前已完成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7.39 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46%，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97% 目标。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面积占项目建设区总面积的百分比。工程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19.73 hm^2 ，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 12.60 hm^2 ，林草覆盖率为 63.86%，同时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的建设类二级防治标准，高于水土保持方案 22% 目标。

表 5-4 植被情况表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面积（ hm^2 ）	可恢复植被面积（ hm^2 ）	已恢复植被面积（ hm^2 ）	林草类植被面积（ hm^2 ）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建筑区	1.09	0	0	0	/	0
道路广场区	3.30	0	0	0	/	0
景观绿化区	6.93	6.93	6.93	6.93	100.00	100.00
临时堆土场	3.00	0.43	0.40	0.40	93.02	13.33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0.07	0.06	0.06	85.71	30.00
安全利用区	5.21	/	0	5.21	/	100.00
合计	19.73	7.43	7.39	12.60	99.46	63.86

5.2.3 总体评价

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81，拦渣率达 99.0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46%，植被覆盖率达 63.86%。均已实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防治目标，达到《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GB50434-2008）建设类项目二级防治标准的要求。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规范》（GB/T22490-2008）要求，验收编制组通过向工程周边公众发放公众问卷调查方式，收集公众对拟定成果验收项目水土保持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选择不同职业和不同年龄段的公众。本次调查，对工程周边的居民和团体共发放调查表 25 份，收回 25 份，反馈率 100%。

结果可以看出，反馈意见的 25 名被调查者中，25 人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植物措施，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无较大影响或者影响较小，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满意，对周围河流（沟渠）无淤积影响；有 2 人提出问题及建议：施工生产生活区（停车场）少数裸露地表应该尽快采取必要的植物补植措施。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工程建设与管理过程中，为了贯彻落实水土保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项目开工后，尽快组织成立了由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领导的水土保持组织管理机构，落实了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员组及水土保持专职工作人员，明确了组员及其职责。

工程建设单位为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为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监督单位为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为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为句容市黄梅镇来富园艺场、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员单位及成员组组长详见表 6-1。

表 6-1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管理机构成员组成表

序号	单位类型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成员组 负责人	职称/职务	工作范围 及内容
1	建设单位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石发明	项目经理	工程建设管理
2	主体工程 初步设计单位	上海众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 源	项目设总	主体工程设计
3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彭 瑶	设计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质量监督 单位	金坛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建玉	检查组 负责人	质量监督
5	主体工程 监理单位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唐汝琴	总监	主体工程兼 水土保持监理
6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吴 为	总经理	水土保持监测
7	水土保持植 物措施施工单位	句容市黄梅镇来富园艺场	史惠炳 刘德胜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
8	水土保持工 程措施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戴留生	项目经理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6.2 规章制度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应采取“三制”质量保证措施，即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以保证水保方案的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的。

①加强对施工单位领导的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红线，制定相应的处

罚制度，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②加强对施工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局面。

③工程措施施工时，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要求的工程验收的水土保持工程进行检查观测。

④植物措施施工时，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抚育工作，抓好植物的抚育和管护，清楚杂草，确保各种植物的成活率，发挥植物措施的水土保持效益。

6.3 建设管理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工程初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年12月19日获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5]245号文）。项目建设过程中，就严格执行了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管理制和合同管理制，依据《建设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化和强化质量意识、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责任体系》、《信息指令执行反馈体系》、《质量检查考核体系》、《工程质量动态报告体系》等，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纳入高标准、规范化管理模式和程序中，先后委托了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验收编制等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单位，开展该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和验收编制工作；同时，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项目法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互协调，强化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管理，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区内的水土流失进行着全面、系统的整治，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使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已完成的各项措施运行正常，对防治人为水土流失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为认真贯彻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监测技术规程和项目要求，2018年06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成立监

测项目组，并多次进行了现场查勘，初步确定了水土保持临时简易监测点的位置和落实了监测点的布置，同时收集工程相关基础资料及施工材料，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技术资料，于2018年06月编制完成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随之展开监测工作。

在2018年07月~2018年03月，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多次进场进行监测，针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运用实地量测、地面观测和资料分析方法针对水土流失重点地段、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等情况开展监测。在全面收集并分析有关资料后，对整个监测区域土壤侵蚀现状进行了调查，获取了评价水土流失现状的基础数据，在监测过程中形成了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和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2018年05月形成《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4.1 监测时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包括工程建设期及运行初期（即植被恢复期），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工程施工期为2016年10月~2017年09月，实际监测时段为2018年07月~2019年03月，而2016年10月~2018年06月之间的监测数据则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和现场勘察和监测情况实施估测。2018年07月为监测准备阶段；2018年07月~2019年03月为监测实施阶段；2019年04月~2019年05月为监测总结阶段。监测单位监测时段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要求。

6.4.2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结合工程实际建设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6个临时简易监测点。

（1）临时堆土场：设置1个简易监测点（1#监测点），对临时堆土场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调查土地整治和植被覆盖等情况。

（2）道路广场区：设置1个简易监测点（2#监测点），对道路广场区自然

恢复期风机场施工平台的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调查土地整治和植被覆盖等情况。

（3）景观绿化区：设置 3 个简易监测点（3[#]、4[#]和 5[#]监测点），对景观绿化区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调查土地整治和植被覆盖等情况。

（4）安全利用区：设置 1 个简易监测点（6[#]监测点），对安全利用区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面积、水土流失强度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进行监测，调查土地整治和植被覆盖等情况。

6.4.3 监测方法

工程具有路线长、施工点多、土方零散等特点。为了确保水土保持监测的代表性与可操作性，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采取资料分析、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定期巡查等方法，并做好监测记录及数据分析。

水土保持重要监测指标包括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工程指标、植物措施指标及临时措施指标）及其防治效果，相关监测技术方法如下：

（1）扰动土地面积

在进场初期、施工高峰时段和自然恢复期，利用卫星遥感影像解译技术进行监测，主要监测主体工程风机场施工坐标及扰动地块。在日常监测过程中，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总布置图，在现场确定扰动区域的基础上，在工程总布置图中标注，并利用 CAD 图纸进行量测，随后将各期监测所得的成果报送建设单位确认。

（2）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以调查监测为主，结合工程征地红线图，通过实地调查确定工程原地貌扰动边界，随后在相应图纸中加以标注并测量，在获得监测成果后以书面形式报送建设单位确认。

（3）土壤侵蚀量

通过定期在各地面观测点采样，经实验分析后得出基础数据，结合监测区的水土流失主导因子和水土流失面积，推算获得工程土壤侵蚀量。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指标

水土保持措施监测内容包括措施类型、开工与完工日期、位置、规格、尺寸、数量、林草覆盖度（郁闭度）、防治效果、运行状况等，监测方法为资料分析法、实地量测法和巡查法。

①工程措施

在查阅设计、监理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现场实地量测法确定工程措施的工程量，并对措施的稳定性、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及时进行监测。

②植物措施

包括植物类型及面积、成活率及生长状况、植被盖度（郁闭度）。植物类型及面积采用实地量测法监测；成活率、保存率及生长状况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确定；植被盖度采用树冠投影法、线段法、照相法、针刺法、量测法确定；林草植被覆盖度根据调查获得的植被面积按照林草措施面积/项目建设区面积计算。

③临时措施

采用实地量测法，并查阅施工组织设计确认施工进度和工程量。

（5）防治效果监测指标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指标包括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 6 项指标，结合水土保持监测现场工作成果进行计算。

（6）取土（石、料）弃土（石、渣）

工程不设取料场，工程主要施工材料包括钢筋、水泥、块石及砂石料，均从当地材料市场购买。

6.4.4 监测频次

水土保持重要监测指标包括扰动土地面积、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取土（石、料）弃土（石、渣）、土壤流失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包括工程指标、植物措施指标及临时措施指标）及其防治效果。其中扰动范围面积、扰动土地利用类型和扰动土地变化情况每季度监测一次，弃土（石、渣）场位置和数量、临时堆放场位置和数量等每季度监测一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每季度监测 1~3 次，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及运行情况每季度监测 1 次。水土流失面积、土壤流失量、采砂潜在土壤流失量和水土流失危害每季度监测 1 次。

监测频次符合监测技术规程。

6.4.5 监测资料整编与报送

监测组针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制定了规范的监测程序，并且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监测阶段成果如下：

（1）水土保持监测记录表

- ①扰动土地情况监测记录表；
- ②临时堆放场监测记录表；
- ③工程措施监测记录表；
- ④植物措施监测记录表；
- ⑤临时措施监测记录表。

（2）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

2018年07月~2019年03月，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集水土流失数据，调查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数量和实施进度情况；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3份，及时反映工程中不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的内容，报送建设单位，督查整改。

6.4.6 监测的作用发挥

监测单位在监测过程中对建设单位提出重要的防护意见，督促建设单位抓紧落实和改进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单位听取的意见，并认真参考与实行，对水土保持措施不到位的区域和水土流失较厉害的区域加强防护，从而有效防止了工程水土流失。

通过分析，我验收编制组认为：工程建设单位按照水利厅批复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自开展监测以来，依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正常、有序的开展监测任务，采取的监测方法有效，监测点位布设合理，监测频次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并按时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完整，监测工作得到了有效发挥，报告编制规范，监测工作整体满足规程、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6年5月，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进行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包含水土保持工程）。

6.5.1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及职责

（1）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单位在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

施和临时措施等施工进行监理。其中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排水系统等措施；植物措施包括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栽植花卉和铺植草皮；临时措施包括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土工布覆盖、编织袋围堰拦挡。

（2）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职责

监理单位监理职责主要包括一是协助建设单位选择施工单位及设备、工程材料、苗木和籽种供货人；二是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三是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文件；四是签发指令、指示、通知和批复等监理文件；五是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现场安全、职业卫生和环境保护情况；六是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度；七是检查工程项目的材料、苗木、籽种的质量和工程施工质量；八是处置施工中影响工程质量或安全的紧急情况。九是审核工程量，签发付款凭证。十是处理合同违约、变更和索赔问题；十一是参与工程各阶段验收。十二是协调施工合同和各方之间的关系。

6.5.2 质量控制

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方面从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控制，抓住其控制要点，主要监理措施有：一是工序交接检查。按照规程、规范、前后工序不能颠倒，工序流程应有检查验收，否则不得进入下一环节或工序。二是工程质量事故处理，对各建设环节的质量事故按规定进行处理，不给下一环节留下隐患。三是进行质量监督，对不合理的工程下达监理指令。四是对工程的开工报告进行严格管理和审批。五是对工程质量、技术进行签证。监理工程师对质量、技术的把关，在原始凭证上签字。六是行使质量否决权。在工程质量单上签署合格与否的意见，既控制质量，也控制了投资。七是填写的监理日志必须反应工程质量有关问题。八是组织现场质量协调会议，解决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九是定期向业主报告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情况。十是工程完成后，参加检查验收。

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相关工作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代为完成，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编制工作但包含于主体工程监理报告中，不单独列出，我公司抽取部分质量评定资料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作为附件附于文本后。经过核验，我认为主体工程监理报告中的水土保持工程类监理报告由总监审核签字、盖章，报告满足监理技术规范要求，内容及图表齐全；数据真实准确，工程质量评价可信。水土保持监理建议合理且可具操作性。

6.5.3 进度控制

为了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的控制，监理单位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建立施工作业计划体系，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推荐先进、科学、经济、合理的技术方法和手段，以加快工程进度。二是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给施工单位进行项目检验、计量并签发支付证书，督促建设单位按时交付。三是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协调有关各方的进度，以确保项目进度的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具体方法包括：一是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经监理项目部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各合同段进度计划符合当地施工条件，时间安排上合理。二是填写的监理日志必须反应工程进度，记载工程形象部位、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及影像工程进度各种因素。在建设过程中驻地监理人员以及相关专业的监理人员认真填写了监理日志；三是工程进度检查。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审核的要点是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差异、形象进度、实物工程量与工作量指标完成情况的一致性。四是按照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验收。五是报告有关工程进度情况。当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出现差异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促进工程顺利完成。

工程监理大事记列明了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时间、批复时间、工程开工、监理开展实践、工程完工等信息。也列明了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临时工程实施时间，场地后期回复时间等，监理大事记完整，且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有效衔接，进度有效。

6.5.4 投资控制

为了对水土保持工程的投资包括预付资金、进度拨款、验收决算等阶段的投资进行控制，监理单位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组织协助编制投资计划，包括建立监理组织、完善职责分工及有关制度，落实投资控制的责任。二是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开支施工费用，按照合理工期组织施工，避免不必要的赶工费。三是及时进行计划费用与实际开支费用的比较分析。四是按照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防止过早、过量的提前支付，防治资金挪用，全面履约，减少双方提出索赔的条件和机会，正确处理索赔等。采取的具体方法包括：一是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严格经费签证，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计价款支付申请。二是定期不定期的进行工程费用超支分析，并提出控制工程费用突破的方案和措施，及时

向建设单位报告工程投资东台情况。三是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完工报告，对工程数量不抄验、不漏验，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完工计价签证。保证签证的各项质量合格、数量准确，签证后报建设单位拨款。

我验收编制组通过核查监理单位各项材料，确定水土保持投资控制基本到位。

6.5.5 总体评价

通过分析，我验收编制组认为：监理单位在工程施工监理服务中，始终遵循“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工作方针，奔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工作态度，以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为主体，投资控制为中心，及时开展监理工作，通过提高服务意识，严格遵守监程序，监理工作内容明确，职责清晰，监理工作范围和职责符合合同要求，使所辖各施工合同段的工程质量、投资和进度得到了有效控制，监理成效基本达到了合同预期。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8年4月4日，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向我公司发送了《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坛水字[2018]48号），并于4月18日，到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给出了《常州市金坛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坛水改字[2018]8号）（以下简称《通知》）责令改正内容如下：

- （1）完善好后续设计，并在施工、监理合同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报备区水利局；
- （2）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
- （3）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 （4）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补充相应监测资料，定期报备区水利局；
- （5）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报备区水利局。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通知书后，立即响应，进行工作改正，主要改正内容如下：

- （1）2016年5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常州凯联工程监理公司进行主体工程监理。根据《通知》要求，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常州凯联工程监理公司进行沟通，并明确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相关监理工作。

（2）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措施，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基本满足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的要求。

（3）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苏水许可[2015]245号文），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补偿费共计106万元，其中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5.52万元，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需缴纳70.48万元。我公司于2018年至2019年足额106万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对象为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4）2018年07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江苏汇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委托后，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5]139号文）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应包括工程建设期及运行初期（即植被恢复期），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工程施工期为2016年10月~2017年09月30日，实际监测时段为2018年07月~2019年03月，而2016年10月~2018年06月之间的监测数据则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和现场勘察和监测情况实施估测。2018年06月为监测准备阶段；2018年07月~2019年03月为监测实施阶段；2019年04月~2019年05月为监测总结阶段。于2019年5月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5）2018年07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验收文件资料及影像资料调取完成，于2019年5月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工作。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准予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苏水许可[2015]245号文），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35.52万元，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需缴纳70.48万元。建设单位于2018年至2019年缴纳了一期、二期工程所有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对象为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水土保持管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综上所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 结论

7.1 结论

7.1.1 评价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

验收编制组收集了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的资料、文档和文件等与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进行了查阅和核对。工程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过程中委托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获得了水利厅的批复；在项目施工前进行了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后续）设计，相较水土保持方案产生了稍许变更；在工程施工结束后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情况，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

7.1.2 评价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文件和批复要求，结合主体工程建设实际，分阶段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符合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要求。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在后续的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发挥了防护效益，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制定了一系列管理规定及要求，保证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制度，运行管护经费有保障，水土流失防护工程运行正常，能够保证其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综合确定工程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防护措施得到了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满足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各个专项验收标准，可以提交组织验收。

7.1.3 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完成情况及防治指标达标情况

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93%，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81，拦渣率达 99.0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46%，植被覆盖率达 63.86%。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可以达到水保方案设定的二级防治标准。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特别是植被恢复措施大大改善了项目及周边的生态环境，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

7.1.4 评价申请资料及相关资料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准确可信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申请材料包括水土

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报告，验收鉴定书和验收申请书，验收编制组认证核查了申请资料，并认为项目验收资料完整，数据准确可信。

7.1.5 评价水土保持运行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的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水土保持管护责任基本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综上所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在工程建设期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全部实现，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根据现场查勘，验收编制组认为：

- （1）施工生产生活区即停车场有局部裸露区域需要进行植物补植措施。

7.3 建议

- （1）建设单位对以上水土保持工程遗留问题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施工场地植物措施管护。

- （2）在工程运行期要继续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维护，确保工程持续发挥水土保持作用。

- （3）景观绿化区植物措施需要进行维护，一年生花卉更新过程中，主要避开雨天。

- （4）在工程后续运行期，建设单位应对当地群众和所有项目区工作人员加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水土保持法律意识。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关于开展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委托函；

附件 2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表；

附件 3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图；

附件 4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合作协议书（租赁土地 1000 亩，出让 200 亩）； 2015.08.18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6]14 号）； 2016.01.22

附件 6 江苏茅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地形打造工程机械施工合同 2016.03.10

附件 7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绿化种植施工合同 2016.03.11

附件 8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16.05.18

附件 9 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2016.10.15

附件 10 土方开挖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016.10.15

附件 11 土方开挖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16.10.15

附件 12 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2016.12.10

附件 13 土方回填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2016.12.10

附件 14 土方回填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16.12.10

附件 15 《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苏水许可[2016]3 号文）； 2016.12.19

附件 16 茅山度假区 S340 省道西南侧、花谷奇缘地块（苏 2017）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02485 号（4757m²）； 2017

附件 17 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坛水字[2018]48 号 2018.04.04

附件 18 金坛区水利局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坛水字[2018]55 号； 2018.04.23

附件 19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坛水改字[2018]8 号 2018.04.26

附件 20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单；

2018.05.14 和 2019.04.2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记录表

附件 21 缴费通知单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06.12

附件 22 催缴通知书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07.02

附件 23 花谷奇缘一期项目施工大事记；2018.11.14

附件 24 关于花谷奇缘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情况说明；2019.02.12

附件 25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活动现场核查的通知》的通知；苏水办农[2019]28 号
2019.04.26

8.2 附图

附图 1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总平面图；

附图 2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3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图；

附图 4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前遥感监测图；

附图 5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运行期遥感监测图。

关于开展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项目的委托函

盐城荟圣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需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现正式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抓紧开展工作，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达到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该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另行签订。

特此函达！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女 年龄： 33
2. 职业： 会计 学历： 本科
3. 家庭收入： 20万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5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29
2. 职业: 学生 学历: 高中
3. 家庭收入: low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5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29
2. 职业： 自由职业 学历： 本科
3. 家庭收入： 20711年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 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23
2. 职业: 医生 学历: 本科
3. 家庭收入: 4000/月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扩大民众知情度.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女 年龄: 32
2. 职业: 工程师 学历: 硕士
3. 家庭收入: 1万1月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 ☒ 有 ② 没有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 ☒ 无影响 ② 影响较小 ③ 影响较大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 有 ② ☒ 没有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 ☒ 满意 ② 不满意 ③ 无所谓 ④ 不知道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 ☒ 满意 ② 不满意 ③ 无所谓 ④ 不知道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 ☒ 无影响 ② 影响较小 ③ 影响较大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做好植物管护工作.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45
2. 职业： 工人 学历： 高中
3. 家庭收入： 8w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2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28
2. 职业: 程序员 学历: 研究生
3. 家庭收入: 45w/年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5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无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女 年龄: 36
2. 职业: 老师 学历: 大学
3. 家庭收入: 10w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2公里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男 年龄: 35
2. 职业: 销售 学历: 大专
3. 家庭收入: 28万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1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 ①有 ☒ ②没有 ☐ ③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 ①满意 ☐ ②不满意 ☐ ③无所谓 ☐ ④不知道 ☐ ⑤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 ①无影响 ☐ ②影响较小 ☐ ③影响较大 ☐ ④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调查问卷

为全面客观了解社会对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认识和要求,以更好的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特邀请您参加此次问卷调查。本问卷不记名,不作为评价各部门和个人的依据,我们对每位同志填写的情况予以保密。现将调查问卷分发给您,请您在百忙中阅读,并根据您日常了解的有关知识和想法如实填写。请在认为合适或正确的选项上打“√”。

第一部分 您的基本情况

1. 性别: 女 年龄: 24
2. 职业: 会计 学历: 本科
3. 家庭收入: 年60000
4. 住所距该工程距离: 3.2 km

第二部分 您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下文简称工程）及其水土流失防治的看法。

5. 您知道工程建设过程中有植树种草活动吗?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6. 您觉得工程施工期间对农事活动有影响吗?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7. 您有没有发现工程施工期间有弃土弃渣乱弃现象?

☐ ① 有 ☒ ② 没有 ☐ ③ 弃权

8. 您对工程运营后的林草生长情况是否满意?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9. 你对工程占用林草地或农用地恢复情况是否满意?

☒ ① 满意 ☐ ② 不满意 ☐ ③ 无所谓 ☐ ④ 不知道 ☐ ⑤ 弃权

10. 你觉得工程对周边河流（沟渠）淤积有影响吗?

☒ ① 无影响 ☐ ② 影响较小 ☐ ③ 影响较大 ☐ ④ 弃权

11. 对工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的其他意见与建议:

[illegible]

附件 3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图



附图 1 园区绿化



附图 2 园区绿化



附图 3 园区绿化



附图 4 园区绿化



附图 5 园区绿化



附图 6 园区绿化



附图 7 园区绿化



附图 8 排水沟



附图 9 园区绿化



附图 10 排水沟



附图 11 排水沟



附图 12 排水沟



附图 13 排水沟



附图 14 园区绿化



附图 15 排水沟



附图 16 停车场绿化



附图 17 停车场绿化



附图 18 园区绿化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坛发改备字：【2016】14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目名称：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建设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总投资：80000 万元人民币 资本金 16000 万元

建设规模：一期项目建设包括花海公园、商业街；二期

项目建设包括国医馆、主题精品酒店；三期

项目建设包括养老设施。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

抄送：区规划局、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区住建委、
区环保局、薛埠镇

2015-8-18

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良好的投资环境和优质服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花谷奇缘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

2、项目选址：位于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观音山山顶山脊线以东至金坛句容交界处。（详见附件项目用地红线图，共约 1000 亩）

3、项目内容：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总投资约 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花海公园、主题精品酒店、国医馆、商业街和养老地产等。

4、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建设包括花海公园、主题精品酒店、商业街，建设周期 2015 年 9 月-2017 年 9 月；二期项目建设包括国医馆、主题精品酒店，建设周期 2017 年 9 月-2019 年 9 月；三期项目建设包括养老地产，建设周期待定。

二、土地保障

1、租赁土地：该项目总占地约 1000 亩（以实测为准），乙方租赁使用，租赁年限为 50 年。（2015 年 9 月至 2065 年 8 月）

2、出让建设用地：为保证该项目生态景观品质，建设用地出让原则上约 200 亩。

3、价格结算：甲方保证本协议签订时合法拥有本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且有权出租于乙方（相关证明甲方应加盖公章提交乙方）。付款方式有两种供乙方选择：（1）租赁用地一次性付款按

3 万元/亩/50 年，于本协议签订后且甲方出示合法拥有本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且有权出租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30 日内全部付清；(2) 租赁用地分期付款，按租赁价格为 600 元/亩/年，租金每十年一付，每十年递增 20%。第一笔 10 年租金分 2 次付清，第一次于甲方出示合法拥有本协议所涉土地使用权且有权出租的相关证明文件后 10 日内付 50%，剩余的 50% 于乙方第一次付款后半年内付清。第二笔 10 年租金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赁价格为 720 元/亩/年）；第三笔 10 年租金于 2035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赁价格为 864 元/亩/年）；第四笔 10 年租金于 2045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赁价格为 1037 元/亩/年）；第五笔 10 年租金于 2055 年 9 月 1 日前一次性付清（租赁价格为 1245 元/亩/年）。

4、建设用地出让价格待定。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第一笔租金后 7 天内，将本协议所涉土地交付给乙方使用；

2、甲方保障乙方在本项目用地上的用水、用电、通讯、交通等基本设施的正常使用，并负责与相关单位协调；

3、在乙方所建设的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符合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助办理项目立项、建设等相关审批手续，保障乙方项目顺利进行；

4、甲方负责解决因土地使用权租赁而产生的各项矛盾（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使用权租赁审批过程中涉及到各类问题），以保证乙方能正常地开展建设、经营活动；

5、在甲方依约履行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照规定支付土地租金（出让土地相关手续完毕后剔除租赁土地面积）乙方未按约支付租金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 3 个月内支付租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6、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由于该项目范围内有 494.6 亩的一般公益林，该林地使用需遵守林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批手续由甲方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承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所有税收在甲方区域内缴纳；

8、乙方整个项目建设应符合江苏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自主建设、依法经营，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过程中，依法享受甲方及上级政府部门制定的优惠政策；

9、土地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

四、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合作的精神切实履行各项权利及义务；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不能按照上述“土地保障”中第一条、“双方权利和义务”中第三条之规定保障服务，导致乙方项目建设受阻，则甲方应退还所收取的全部租金并按乙方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的 30% 给付乙方违约金；

3、花谷奇缘项目所涉及土地清障工作由甲方负责，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清障矛盾的化解处理影响乙方工程建设进度，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形成一致的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与本协议一致；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决处理。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2015 年 8 月 18 日

江苏茅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地形打造工程机械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承包单位 徐冠军

签订日期：2016 年 03 月 10 日

发包方（甲方）：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徐冠军（身份证：340323197507018252）（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工程顺利进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江苏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地形打造工程

工程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开工时间：2016 年 01 月 08 日

完工时间：2016 年 03 月 31 日

第二条：承包方式及要求标准：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具体各类型施工机械单价如下：

序号	施工机械类型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160 型推土机	小时	290.00	含机械进退场费 1000.00.元
2	200 以上大型挖机	小时	230	含机械进退场费 1000.00 元
3	60-70 小型挖机	小时	120	含机械进退场费 1000.00 元
4	60-70 小型挖机	天	1000.00	含机械进退场费 1000.00 元（时间：7:00~18:00）
5	拖拉机运树	天	1000.00	自带吊机（时间：7:00~18:00）
6	汽车运树	天	1000.00	（时间：7:00~18:00）
7	18 吨压路机	月	18000.00	不含机械进退场费 1000.00.元，吃住费用 20 元/人/天，不含柴、汽油费
8	20 立方拉土车	车	120.00	
9	小型拉土车	车	45	无牌照，不能上路，场内运输
10	3t 装载车	天	800.00	（时间：7:00~18:00）
11	1.5m*6.0m 钢板租赁	块/天	12.00	单程运费 200 元/次，单次吊车费 10 元/块
12	小铲车	天	600.00	园内铲山皮石等材料（时间：7:00~18:00）
13	5t 装载车	天	800.00	时间：7:00~18:00，不含柴、汽油费（或者 200 元/小时，含柴、汽油费）
14	旋耕机	小时	120	如果刀片损坏，由甲方进行更换
15	翻斗车	天	700	（时间：7:00~18:00）

注：具体各类型施工机械使用时间及各类型拉土车运土次数按现场实际发生计算，且均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石发明签字及甲方盖章后方可用于结算。

2、要求标准：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3、承包单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机械费，机械保管、维修、保养、辅油（含汽油、柴油）及其相应费用，管理费，利润及水电能源费等一切费用（不含税金），同时已经考虑了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价格变动风险及天气因素。承包方已踏勘现场，单价内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的实际情况等所有工作内容，同时包含为进行施工所需要采取的一切安全防护等措施内容。

4、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

第三条：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1、承包范围内容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双方办理并完成结算。

2、结算价款=各类型施工机械单价*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发生工时±奖罚款

3、付款方式：按照现场施工进度，每月中旬之前支付上月已完工程价款的70%，余款于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结算后付清。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税金按照在固定单价的基础上另行计取，税率为3.78%）。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工程开工前，甲方向乙方进行交底，乙方应严格按此执行。

2、甲方在监督乙方的施工过程中，如不能满足工期和质量目标的要求

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具备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实现。
-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公司在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上岗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有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 4、乙方负责看管现场自有施工机械、油料等，如若发生遗失等一切情况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 5、乙方机械致他人伤亡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 6、乙方必须按施工方案及交底的要求进行施工，并满足甲方安排进度要求，因乙方人员组织不当延误工期，并给甲方带来不可弥补的工期及相关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双倍承担。
- 7、乙方承担内部人员生病、治疗及其自然死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与甲方发生纠纷，不得影响工程的正常进行，不得聚众闹事，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有关领导协商解决，发生一切过激行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违反社会法律及企业规章制度的言行，造

成甲方不良声誉和财产损失，均接受严肃处理。

第五条：质量及验收

- 1、以每一个相对独立的分项工程完成后，由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生不合格将扣除本分项工程费用的 50%。
- 2、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方可按本合同“第三条”进行支付与结算。

第六条：工期管理

- 1、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超时 48 小时，可由甲方项目经理签证，同意工期准许顺延。
- 2、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停、窝工，所带来的相关工期责任和经济处罚均由乙方以双倍承担。

第七条：安全管理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建设部及上级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条例。
- 2、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定期和不定期的进行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的宣传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并在甲方相关人员的指导下排除安全隐患，促进安全施工的顺利进行。
- 3、乙方人员均需配备完备的安全防护装备，乙方需提供施工人员完善的安全作业环境及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均不得施工。

第八条：罚则

- 1、承包工程工作任务内容多，工作范围面大，安全工作不易管理，

乙方应以强化人员的组织管理为第一要素，如发生不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每检查发现一次，处罚 100~200 元视为乙方违约，并责令作出检查。

2、乙方管理人员应加强内部组织同相关作业队的施工密切配合，统筹兼顾，为完成施工目标认真协作，如发生组织涣散，施工效率低下，必须接受甲方的组织教育整顿整改，经济上予以处罚。

3、乙方施工过程中，如违反管理相关制度，混工怠工，将赔偿经济损失、取消承包工程资格，合同解除。

第九条：其它

1、凡属发生下列情况，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如有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及利益情况的；对甲方安排的进度计划完不成，严重脱离总体安排的相关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指标，并且没有整改措施和诚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商定作为合同附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并付清款项后，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电话：0519-82669308

开户行：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8110501013200031877

乙方：徐冠军（身份证号：34032319750701825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徐冠军

住所：江苏省金坛市薛埠镇上阳村委新浮新村 42 号

电话：13401485810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薛埠支行

账号：6213633032769288888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绿化种植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刘德胜（身份证：321123197002138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附件清单中景观苗木的栽植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工程名称：江苏茅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景观苗木栽植；

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50000.00 元，小叶女贞、红花继木、蜀桧、杜鹃栽种单价：25 元/m²，（栽种密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无条件服从），瓜子黄杨球栽种单价：50 元/株。

该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种植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已经考虑了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价格变动风险及天气因素。承包方已踏勘现场，单价内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的实际情况等所有工作内容。

三、工程内容：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定桩撒灰线，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各栽种点，进行拉线栽种，栽种完毕甲方浇水后由乙方负责将斜倒苗木进行扶正。

四、合同工期：2016年3月11日—2016年03月31日，（如遇雨期工期顺延）；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五、付款方式：全部栽种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于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为苗木发票，如需开具劳务发票，税金税率另行调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①甲方现场代表为高明生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应施工事宜；
- ②甲方应及时供应苗木供乙方种植，如若未及时供应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 ③甲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对乙方所栽种苗木进行现场验收，如现场出现栽种苗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坏苗木由乙方赔偿。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 ④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⑤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合事项；
- ⑥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责任：

①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为_____，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苗木栽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确保竣工验收时无功能性和效果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上岗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有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贵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七、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后附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栽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部位进行施工，如不满足以上要求，乙方两次整改但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且工期不予顺延。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该工程施工，若其施工单价高于乙方的施工单价时，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绿化园林施工规范，影响工程质量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达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不再支付工程款。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

2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苗木栽种清单

附件二：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0519-82669308

开户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8110501013200031877

地址: 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乙方(盖章): 刘德胜

授权代表: 刘德胜

电话: 15952933587

开户行: 句容农村商业银行唐陵支行

账号: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3 月十一号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绿化种植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史惠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附件清单中景观苗木的栽植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工程名称： 江苏茅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景观苗木栽植；

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50000.00 元，

小叶女贞、红花继木、蜀桧、杜鹃栽种单价：25 元/m²，（栽种密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无条件服从），瓜子黄杨球栽种单价：50 元/株。

该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种植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已经考虑了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价格变动风险及天气因素。承包方已踏勘现场，单价内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的实际情况等所有工作内容。

三、工程内容：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定桩撒灰线，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各栽种点，进行拉线栽种，栽种完毕甲方浇水后由乙方负责将斜倒苗木进行扶正。

四、合同工期：2016年3月11日—2016年03月31日，（如遇雨期工期顺延）；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五、付款方式：全部栽种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于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为苗木发票，如需开具劳务发票，税金税率另行调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现场代表为高明生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应施工事宜；

②甲方应及时供应苗木供乙方种植，如若未及时供应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③甲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对乙方所栽种苗木进行现场验收，如现场出现栽种苗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坏苗木由乙方赔偿。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④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⑤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合事项；

⑥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责任：

①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为_____，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苗木栽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确保竣工验收时无功能性和效果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上岗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有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贵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七、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后附件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在栽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部位进行施工，如不满足以上要求，乙方两次整改但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且工期不予顺延。
-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该工程施工，若其施工单价高于乙方的施工单价时，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绿化园林施工规范，影响工程质量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达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不再支付工程款。
-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苗木栽种清单

附件二：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0519-82669308

开户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8110501013200031877

地址: 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乙方(盖章): 史惠炳

授权代表:

电话: 13401358755

开户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武进成章支行

账号: 6228910100114624511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绿化种植施工合同

甲方: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句容市黄梅镇来富园艺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附件清单中景观苗木的栽植任务。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工程名称: 江苏茅山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景观苗木栽植;

二、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合同暂估总价款为 69500.00 元,

小叶女贞、红花继木、蜀桧、杜鹃栽种单价: 25 元/ m^2 , (法国园中心园部分小叶女贞、红花继木、蜀桧栽种单价执行 30 元/ m^2 , 面积共计为 312.93 m^2), (栽种密度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执行,乙方无条件服从), 瓜子黄杨球栽种单价: 50 元/株。

该固定单价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种植费、运输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同时已经考虑了合同履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种价格变动风险及天气因素。承包方已踏勘现场,单价内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的实际情况等所有工作内容。

三、工程内容:甲方负责施工现场定桩撒灰线,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将所需栽种苗木运至各栽种点,进行拉线栽

种，栽种完毕甲方浇水后由乙方负责将斜倒苗木进行扶正。

四、合同工期：2016年3月11日—2016年03月31日，（如遇雨期工期顺延）；在规定工期内未完成，每延迟一天需承担违约金1000元。

五、付款方式：全部栽种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款的90%，余款于结算后三个月内付清。每次付款，由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发票为苗木发票，如需开具劳务发票，税金税率另行调整），否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以转帐或支票方式支付。

六、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现场代表为高明生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协助乙方协调相应施工事宜；

②甲方应及时供应苗木供乙方种植，如若未及时供应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自行承担；

③甲方组织专业工程师对乙方所栽种苗木进行现场验收，如现场出现栽种苗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坏苗木由乙方赔偿。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④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⑤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工程相关的配合事项；

⑥甲方有权享有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乙方责任:

①乙方派驻现场代表为_____，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

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组织苗木栽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确保竣工验收时无功能性和效果缺陷及重大质量问题。否则，由此产生的成本增加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人员的暂住证、上岗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程的一切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有关手续，并承担其费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贵事故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甲方无任何关系。

七、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后附件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栽植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部位进行施工，如不满足以上要求，乙方两次整改但仍不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且工期不予顺延。

2、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内容时，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该工程施工，若其施工单价高于乙方的施工单价时，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如发现有不符合绿化园林施工规范，影响工程质量且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延误达 5 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执行，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不再支付工程款。

4、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以上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执行中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及附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苗木栽种清单

附件二：种植要求及质量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电话: 0519-82669308

开户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8110501013200031877

地址: 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乙方(盖章): 句容市黄梅镇来富园艺场

授权代表:

电话: 1595198368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汤山支行

账号: 6217001370012040515

地址: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1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6-M-0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谷奇缘景区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茅山旅游度假区 S340 以南至金坛句容交界处；
3. 工程规模：占地面积约 20 万 m²；
4. 工程概算投资额工程费：1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专用条件应优先适用）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应优先适用）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 C 被委托人派遣人员名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唐汝琴，身份证号码：320902197708263040，注册号：32012968。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壹拾伍万伍仟元（¥155000 元）。包括：

1. 监理酬金：壹拾伍万伍仟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3 个月

工期: 92 天 (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伍份、监理人贰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茅山旅游度假区林场路 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账号: 8110501013200031877

电话: 0519-82669308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金坛区东环一路 669 号

邮政编码: 2132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工行金城分理处

账号: 1105027109250004118

电话: 0519-82351828

传真: 0519-82351828

电子邮箱: 2676890883@qq.com

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花谷奇缘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编号:

致: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我方已完成 土方开挖 工程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 经我施自验合格,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 具备验收条件, 现报上该工程验收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验收。

附: 验收记录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日

期: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郭俊

2016.12.25

填报说明: 本表一式__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 承包单位各一份

土方开挖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TJ4. 1. 1

工程名称	花谷奇缘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检验批部位	地基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GB50202-2002		
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娟		专业工长	戴留生		
分包单位	/		分包项目经理	/		施工班组长	杨鼎安		
序号	GB50202-2002 的规定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记录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mm)					实测值	
			桩基 基坑 基槽	挖方场地平整		管沟	地(路)面 基层		
主控项目	1	标高	-50	±30	±50	-50	-50	20 22 24 20 30 30 36 34 30 30	/
	2	长度、宽度(由设计中心线向两边量)	+200 -50	+300 -100	+500 -150	+100	-	21 0 40 350 200 260 260 170 230 230 230	格
	3	边坡	设计要求						
一般项目	1	表面平整度	20	20	50	20	20	11 19 15 10 15 15 20 15 10 20	/
	2	基底土性	设计要求						格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戴留生			2016年10月15日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俊			2016年10月15日						

注: 地(路)面基层的偏差只适用于直接在挖、填方上做地(路)面的基层。

土方开挖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统表 2

工程名称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分部（子分部）	基础	检验批数	1
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留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检查结论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 郭俊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16.年10月15日	

工程质量验收申请表

项目名称: 花谷奇缘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编号:

致: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部:

我方已完成 土方回填 工程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 经我施自验合格, 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的要求, 具备验收条件, 现报上该工程验收申请表, 请予以审查验收。

附: 验收记录

承包单位: (章):

项目经理: 谢青瑞

日

期: 2016.12.10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合格

项目监理机构: (章)

总监理工程师: 郭俊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16.12.10

填报说明: 本表一式 三 份, 由承包单位填报,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 承包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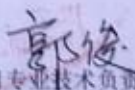
土方回填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TJ4.1.2

工程名称	花谷奇缘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		检验批部位	基础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GB50202-2002	
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娟		专业工长	戴留生	
分包单位	/		分包项目经理	/		施工班组长	杨鼎安	
序号	GB50202-2002 的规定 第 6.3.4 条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记录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记录	
项 目			允许偏差或允许值 (mm)				实测值	
			桩基 基坑 基槽	挖方场地平整 人工		管沟		
主控项目	1	标高	-50	±30	±50	-50	-50	
	2	分层压实系数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	合格
一般项目	1	回填土料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合格
	2	分层厚度及含水量	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设计	
	3	表面平整度	20	20	30	20	20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项目专业质量检查员: 戴留生 2016年12月10日					
监理(建设)单位 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郭俊 2016年12月10日						

土方回填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统表 2

工程名称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分部(子分部)	基础	检验批数	1
施工单位	常州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娟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戴留生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	/
序号	检验批部位、区段	施工单位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回填	合格	合格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检查结论	符合要求 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戴留生 2016年12月10日 		验收结论	合格 监理工程师:  郭俊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16年12月10日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

坛水保许可〔2016〕3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的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位于340省道以南、金坛和句容交界处。项目一、二期总规划面积706667.02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总面积50534.79平方米。一期建筑面积为10534.79平方米，包括商业街建筑、儿童牧场建筑、法国园观景塔、法国园快餐厅、山体酒窖、酒吧、音乐广场、风情演艺广场、售卖亭、卫生间、景观设放小品、花卉生产培育基地等；二期建筑面积40000.00平方米，包括玫瑰酒店、茉莉酒店、度

假酒店及度假小木屋。

项目一、二期总占地面积 70.67 公顷，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工程共挖方 80.38 万立方米，填方 80.38 万立方米，无弃方。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水保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 72.41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70.67 公顷，直接影响区 1.74 公顷。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 建筑区。主体工程对建筑施工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作后期绿化覆土。在主体工程已有排水系统的基础上，在建筑物基坑外部新增设置临时排水沟和临时沉砂池，用土工布临时覆盖基坑边坡防止水土流失。

(二) 道路广场区。主体工程对建筑施工区进行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用作后期绿化覆土。道路广场区内主体工程已设有排水系统和洗车平台，雨水经分布于各处的雨水斗和雨水口收集后有组织地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道路广场区在主干道路侧设置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其余支路或小路雨水采取漫流形式由周边相邻排水沟进行收集。施工阶段，用土工布覆盖开挖边坡裸地地面，防止水土流失。

(三) 景观绿化区。项目开工前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用作后期绿化覆土，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理。主体工程在规划绿化区布设灌排水系统一套，绿化之前新增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同时依托建筑区和道路广场区的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进行临时排

水。

(四)施工生产生活区。主体工程设计对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前期进行表土剥离,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覆土后再进行绿化。施工过程中铺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对施工材料铺设土工布进行遮挡。

(五)临时堆土场。施工过程中对开挖临时堆放的土方,用土工布对其土堆进行遮挡,采用编织袋对其围护,并在护板外侧设置人工夯实的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覆土后再进行绿化。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二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2%。

五、水土保持监测

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频次与点位布设。本工程主要监测内容包括对主体工程建设进度进行监测;对水土流失状况和危害进行监测;对主要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进行监测。监测方法有:调查监测法、定点观测法。工程共设 13 个监测点,其中建筑区 2 处监测点、道路广场区 2 处监测点、景观绿化区 3 处监测点、施工生产生活区 2 处监测点、临时堆土场区 3 处监测点,完全利用区 1 处监测点。监测时段从 2016 年~2020 年。

六、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人民币7247.3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91.65万元，植物措施5771.61万元，临时措施355.09万元，独立费用96万元，基本预备费27.01万元，建设施工期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106万元。

七、其它要求

(一)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向我局一次性缴纳建设施工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06万元。

(二)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如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报本局审批。

(四)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委托水土保持评估单位开展技术评估，并应经过我局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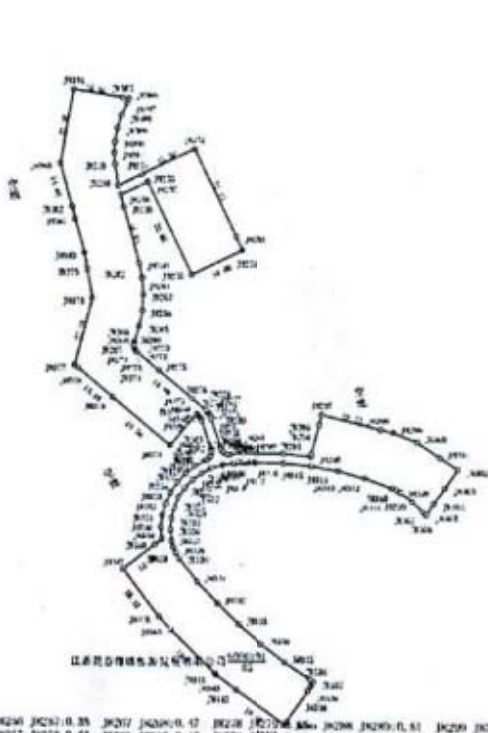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茅山度假区S340省道西南侧、花谷奇缘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3 001013 GB00101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土地
面积	宗地面积4757.00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7年01月14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此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3日止，工程竣工后换证。*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年四月甲寅弘治平朔 丑见又用早

单位: m, m²

土地权利人：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4757.00



金坛市测绘地理信息院

10306-10306:2.57	10306-10306:1.66	10307-10306:0.47	10308-10307:0.47	10309-10308:0.83	10310-10309:0.81	10311-10310:2.78	10312-10311:1.40	10313-10312:1.40
10306-10307:1.51	10307-10308:0.66	10308-10307:0.47	10309-10308:0.83	10310-10309:0.81	10311-10310:2.78	10312-10311:1.40	10313-10312:1.40	10314-10313:1.56
10307-10308:1.54	10308-10309:1.66	10309-10308:0.47	10310-10309:0.83	10311-10310:2.78	10312-10311:1.40	10313-10312:1.40	10314-10313:1.56	10315-10314:1.79
10308-10309:1.30	10309-10310:1.66	10310-10309:0.47	10311-10310:2.78	10312-10311:1.40	10313-10312:1.40	10314-10313:1.56	10315-10314:1.79	10316-10315:1.79
10309-10310:2.38	10310-10311:1.66	10311-10310:0.47	10312-10311:1.40	10313-10312:1.40	10314-10313:1.56	10315-10314:1.79	10316-10315:1.79	10317-10316:1.79
10310-10311:2.69	10311-10312:1.66	10312-10311:0.47	10313-10312:1.40	10314-10313:1.56	10315-10314:1.79	10316-10315:1.79	10317-10316:1.79	10318-10317:1.79
10311-10312:2.69	10312-10313:1.66	10313-10312:0.47	10314-10313:1.56	10315-10314:1.79	10316-10315:1.79	10317-10316:1.79	10318-10317:1.79	10319-10318:1.79
10312-10313:2.69	10313-10314:1.66	10314-10313:0.47	10315-10314:1.79	10316-10315:1.79	10317-10316:1.79	10318-10317:1.79	10319-10318:1.79	10320-10319:1.79
10313-10314:2.69	10314-10315:1.66	10315-10314:0.47	10316-10315:1.79	10317-10316:1.79	10318-10317:1.79	10319-10318:1.79	10320-10319:1.79	10321-10320:1.79
10314-10315:2.69	10315-10316:1.66	10316-10315:0.47	10317-10316:1.79	10318-10317:1.79	10319-10318:1.79	10320-10319:1.79	10321-10320:1.79	10322-10321:1.79
10315-10316:2.69	10316-10317:1.66	10317-10316:0.47	10318-10317:1.79	10319-10318:1.79	10320-10319:1.79	10321-10320:1.79	10322-10321:1.79	10323-10322:1.79
10316-10317:2.69	10317-10318:1.66	10318-10317:0.47	10319-10318:1.79	10320-10319:1.79	10321-10320:1.79	10322-10321:1.79	10323-10322:1.79	10324-10323:1.79
10317-10318:2.69	10318-10319:1.66	10319-10318:0.47	10320-10319:1.79	10321-10320:1.79	10322-10321:1.79	10323-10322:1.79	10324-10323:1.79	10325-10324:1.79
10318-10319:2.69	10319-10320:1.66	10320-10319:0.47	10321-10320:1.79	10322-10321:1.79	10323-10322:1.79	10324-10323:1.79	10325-10324:1.79	10326-10325:1.79
10319-10320:2.69	10320-10321:1.66	10321-10320:0.47	10322-10321:1.79	10323-10322:1.79	10324-10323:1.79	10325-10324:1.79	10326-10325:1.79	10327-10326:1.79
10320-10321:2.69	10321-10322:1.66	10322-10321:0.47	10323-10322:1.79	10324-10323:1.79	10325-10324:1.79	10326-10325:1.79	10327-10326:1.79	10328-10327:1.79
10321-10322:2.69	10322-10323:1.66	10323-10322:0.47	10324-10323:1.79	10325-10324:1.79	10326-10325:1.79	10327-10326:1.79	10328-10327:1.79	10329-10328:1.79
10322-10323:2.69	10323-10324:1.66	10324-10323:0.47	10325-10324:1.79	10326-10325:1.79	10327-10326:1.79	10328-10327:1.79	10329-10328:1.79	10330-10329:1.79
10323-10324:2.69	10324-10325:1.66	10325-10324:0.47	10326-10325:1.79	10327-10326:1.79	10328-10327:1.79	10329-10328:1.79	10330-10329:1.79	10331-10330:1.79
10324-10325:2.69	10325-10326:1.66	10326-10325:0.47	10327-10326:1.79	10328-10327:1.79	10329-10328:1.79	10330-10329:1.79	10331-10330:1.79	10332-10331:1.79
10325-10326:2.69	10326-10327:1.66	10327-10326:0.47	10328-10327:1.79	10329-10328:1.79	10330-10329:1.79	10331-10330:1.79	10332-10331:1.79	10333-10332:1.

2017年2月17日解新站测地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2月17日

1:1300

制图者: 孙 政
审核者: 张晓明

审核者：张朝明

常州市金坛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局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文件

坛水字〔2018〕48号

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生态红线区域监督和管理，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执法检查的通知》（坛环委〔2018〕4号）要求，决定自即日起至4月18日对我区8个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情况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我区生态红线区域内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水土流失、妨碍丹金溧漕河（金坛段）行洪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二、检查内容

1.水土流失情况。检查生态红线区域内是否存在因违法开发

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造成水土流失拒不进行治疗、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等违法行为。

2.丹金溧漕河河道情况。检查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是否存在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存在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安排

对照《金坛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区水利局将组织水保办、水政监察大队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生态红线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区水利局将依法采取相关行政措施督促整改。

四、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生态文明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准备，积极配合我局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的。

2.及时整改。对存在的问题，要从共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大局出发，及时按要求整改到位。对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拒不落实整改要求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年4月4日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文件

坛水字〔2018〕55号

金坛区水利局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 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区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开展金坛区生态红线区域执法检查的通知》（坛环委〔2018〕4号）精神，我局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印发《关于开展生态红线区域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坛水字〔2018〕48号），由局领导带队，组织水政执法大队、农水科相关人员于2018年4月16日—2018年4月18日对全区生态红线区域内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并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进行了座谈，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监督执法检查范围共涉及5个区级审批水土保持生产

建设项目，主要为旅游开发及房地产开发项目，项目均分布在金坛区薛埠镇省级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区及生态红线区。监督检查主要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后续设计及其在施工、监理合同中的落实情况；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施进度、质量及防治效果；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手续办理及其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整理情况。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做好此次监督检查工作，我局认真对照建设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详细列出监督检查重点要点，提前下发通知，并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对照水土保持工作重点内容做好自检工作。通过现场检查，主要存在问题具体如下：

1.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没有按照要求开展自检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内容不熟悉，缺乏水土流失防治意识，没有落实水土保持防治责任；

2.“三同时”制度停留在同时设计层面。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形同虚设，没有进行后续设计，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没有进行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3.部分建设单位在与主体工程监理、施工方签订合同时并未包含水土保持内容。在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并没有进行技术交底，监理及施工方对水土保持工作一无所知；

4.水土保持组织管理体系不健全。对水土保持组织管理工作仅仅由某一个人负责，其他人员对水土保持工作毫不知情；

5.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比较随意，水土保持措施设置不到位；

6.部分建设项目工程早已开工，但还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7.有些工程项目已经开工，甚至主体工程已经大部分实施完成，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还没有落实；

8.没有收集整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切实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对照、逐条整改，限期落实整改工作。

（二）继续强化落实水土保持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要全面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履行职责，积极开展水土保持专项监理和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设计，确保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把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到实处。

（三）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检查

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事中、事后的监管，做到检查前有通知、检查有记录、检查后有整改意见，督促生产建设

单位全面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责令限期改正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

坛水改字〔2018〕8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2016年10月开工新建的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没有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于2018年5月15日前改正，改正内容如下：

1、完善好后续设计，并在施工、监理合同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报备区水利局；

2、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

3、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并补充相应监测资料，定期报备区水利局；

5、按照要求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报备区水利局。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其他行政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江苏茅山春晓旅游度假区	建设地点	茅山旅游度假区
建设单位	江苏茅山春晓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石发明
通讯地址	蘇州鎮高橋庄園	联系电话	18915836188
基本信息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工程施工单位	金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常州凯联工程监理公司	
	开工时间	2016年10月	
	项目建设形象进度（完成投资百分比）	一期已完工	
“三同时”制度落实	后续设计及施工、监理合同是否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无	
	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变更手续是否及时办理	无变更	
	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情况	是	
	需要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的是否落实，是否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过监测报告	没有落实	

	历次检查及监测单位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无
	水土保持投资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交纳	未缴纳
	已完工或即将完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进展，是否备案	未验收
主要水土保持措施	弃渣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取土场防护措施是否到位，有无安全隐患，数量及位置变更的是否合理	无
	表土剥离、堆置及防护情况	无
	临时堆土（渣）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无
	其他重点区域防护情况（如深挖、高填路段等）	无
	植物措施是否及时实施到位	到位
	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影响行洪安全的违法行为	无

水土保持 相关资料 整理情况	1、后续设计资料 无 2、施工资料 无 3、监理、监测资料（实施方案、季报、年报、现场记录表，影像资料） 无 4、上年度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5、完工后，水土保持设施清单、后期管理维护责任承诺书 无
水土保持 总评价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 ）；防治责任范围符合要求（ ）；法律规定义务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防护措施到位或基本到位（ ）；水保投资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按要求整理水土保持相关资料（ ）；水土保持效果总体良好（ ）、一般（ ）、较差（ ☒ ）。
主要检查 意见	1. 尽快落实水保监测单位，补充监测资料 2. 补充监理、施工资料 3. 抓紧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参与检查部门及 人员签字	
检查时间	2018年4月16日.
相关附件	

备注：填写不下可另加附页，并在相关附件栏中注明；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可适当调整表格。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缴费通知单

坛水保费征字〔2018〕第3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薛埠镇开办的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一、二期工程）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达706667.02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苏财综〔2014〕39号）、《金坛区水利局行政许可决定书》（坛水保许可〔2016〕3号），你单位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106万元（壹佰零陆万元整），目前已经缴纳20万元（贰拾万元整），还应缴纳86万元（捌拾陆万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办理缴纳手续，并将上述应缴款缴至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1062500104000026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联系人：李勋章 0519-82880992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年6月12日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催缴通知书

第1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发出水土保持补偿费缴费通知单（坛水保费征字〔2018〕第3号），你（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缴纳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水土保持补偿费86万元缴至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帐号：1062500104000026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将依法给予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水利局或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按规定缴费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8年7月2日

关于花谷奇缘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地处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茅山旅游度假区，项目定位“花海小镇”，园区规划主要为绿植、花卉、商业配套附属设施等，其中绿植、花卉用地占园区总用地面积的 90%以上。整体实施情况为原有植被基础上补种大量精品观赏苗木，坡地、荒地整理栽种花卉，相应区域布置商业配套设施，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水土保持方案相关设计要求，投入巨资对原有长期存在洪涝灾害、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了综合水土保持治理。截止目前增加乔木逾 1 万株，地被逾 10 万平方米，水生植物逾 10 万株，硬化疏导排水沟渠逾 2000 米，相关投资已逾 5000 万元，解决了原来长期存在的灾害、水土流失问题，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了水土流失治理活动。不但没有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水土保持功能，而且进行了提升，美化了环境。根据苏财综[2014]39 号文件第二条及第十条第六款规定，水土保持补偿费应给予免除。

本项目为常州市重点旅游项目，目前为 4A 景区，我公司投入巨资打造茅山地区的旅游度假胜地，打造茅山乃至江苏旅游的一张新名片，我项目一期开园不久，运营赤字很大，还在持续投资升级。

目前我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缴纳 20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申请政府给予减免。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17)041-017号

常财 320400

No: 01207262

执收单位名称:

执收单位编码: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填制日期:

付款人	全 称:	055001	收款人	全 称:	2019 年 04 月 26 日		
	账 号: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10-62500104000026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40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平方米	1.50	573333.33	859999.100		
金额(大写)		(小写)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860,000.00	

校验码:

备注:

附联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苏财准印(2017)041-017号

常财 320400

01207070

执收单位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 055001

填制日期: 2019 年 05 月 14 日

付款人	全 称: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			账 号:	106250010400002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 位	数 量	收缴标准	金 额		
103040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平方米	133333.33	1.50	199999.100		
金额(大写)		(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章)		备注:			

校验码:

附联

客户回单

业务类型：二代支付

交易日期：20180514

付款人	名称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8110501013200031877		账号	10625001040000260
	开户行名	中信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市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号	735871		开户行号	103304262509
币种及金额：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RMB200,000.00			
其他信息	摘要或附言：水土保持补偿费				
					

核心流水号：J0000002847273

页数：1/1

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执收单位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执收单位编码：055001

苏财收印(2017)041-012号

常财 320400 01207070

No: 01207070

填制日期：2018年05月14日

付款人	名称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收款人	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政府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账号	106250010400002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金额
1030400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平方米	133833.33	1.50	199999.100
金额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经办人（签章）					

校验码：

日期

花谷奇缘一期项目

施工大事记

编制：工程部

2016年8月，方案编制单位编制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16年9月，金坛区水利局主持召开了《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议；

2016年10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增加、修改、补充和完善，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6年10月，花谷奇缘一期开始施工，园区大面积地形打造绿植栽种、预埋排水综合管道及山体排水沟渠打造；主景观地形轮廓及园区主路地形打造，商业街建筑基础开始施工；风情演艺广场及音乐广场地形打造，花卉生产培育基地大棚建设，商业街建筑出正负零，开始主体施工；水渠管涵大面积施工。

2016年11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建设完成，道路路基完成，花卉生产培育基地落成，开始培育花卉。大乔木大面积种植完成。园区各段地下管道埋设完成，水渠管涵完成；

2016年12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基层混凝土浇筑。

2017年1月，花谷奇缘一期园区道路面层施工并完成，外网配套水电设施安装完成；建筑物内部装修开始。

2017年2月，花谷奇缘一期建筑物内部装修完成。

2017年3月-9月，花谷奇缘一期中小苗木栽种及鲜花种植；花谷奇缘一期项目施工完成。

2018年9月，我公司自查验收完成，准备提交竣工验收准备

江苏花谷奇缘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文件

苏水办农〔2019〕28号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开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核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各有关建设单位：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水政法〔2018〕300号）要求，我省组织开展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并确定了省级重点督办项目清单。近期，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现场核查的通知》（淮水保便字〔2019〕第4号，以下简称《通知》），

对省级重点督办项目开展现场核查。现将《通知》转发你们，为进一步做好现场核查有关工作，提出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方式

现场核查范围为省级确定的重点督办项目（详见《通知》附件1），采取现场检查、集中约谈两种方式：对常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金坛区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二期工程）等2个生产建设项目采取现场检查方式开展；对恒大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无锡）、建滔裕园（苏州昆山）、226省道（南通海安）、中电投高邮甘垛3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扬州高邮）等4个生产建设项目采取集中约谈方式开展。

二、核查时间

现场核查从5月6日下午开始，至5月8日上午结束（日程安排见《通知》附件2）。具体安排为：5月6日住宿常州市区，5月7日上午9：00开展常州市轨道交通二号线现场检查，下午2：00开展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现场检查，金坛区晚餐后返回南京。5月8日上午约谈会议安排在省水利厅22楼会议室（南京市上海路江苏水利大厦），会议9：00开始，会期半天。

三、核查人员

淮委参加现场核查人员为：水土保持处袁学勤副调研员、政策法规处李秀雯副处长（女）、水土保持处王鹰翔副主任科员、水土保持处赵妍科员（女）。省水利厅参加现场核查人员为：水土保持处汤建熙调研员、省水政总队陈中华主任科员、水土保持处杨

逸辉主任科员；省水保总站2人。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参加现场检查人员自定；参加集中约谈会议的有关市、县（市、区）水利（务）局各派1人参加，有关建设单位各派1-2人参加。

四、其它事项

1.请各建设单位做好汇报准备，并按照《通知》附件3要求准备好相关资料供现场核查时查阅，参加集中约谈的建设单位需将资料带到会场；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分别联系建设单位做好迎接项目现场检查的相关准备工作；省水保总站负责做好无人机核查等外业复核工作。

2.请各设区市水利（务）局以市为单位统计汇总参加集中约谈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并于4月29日前报省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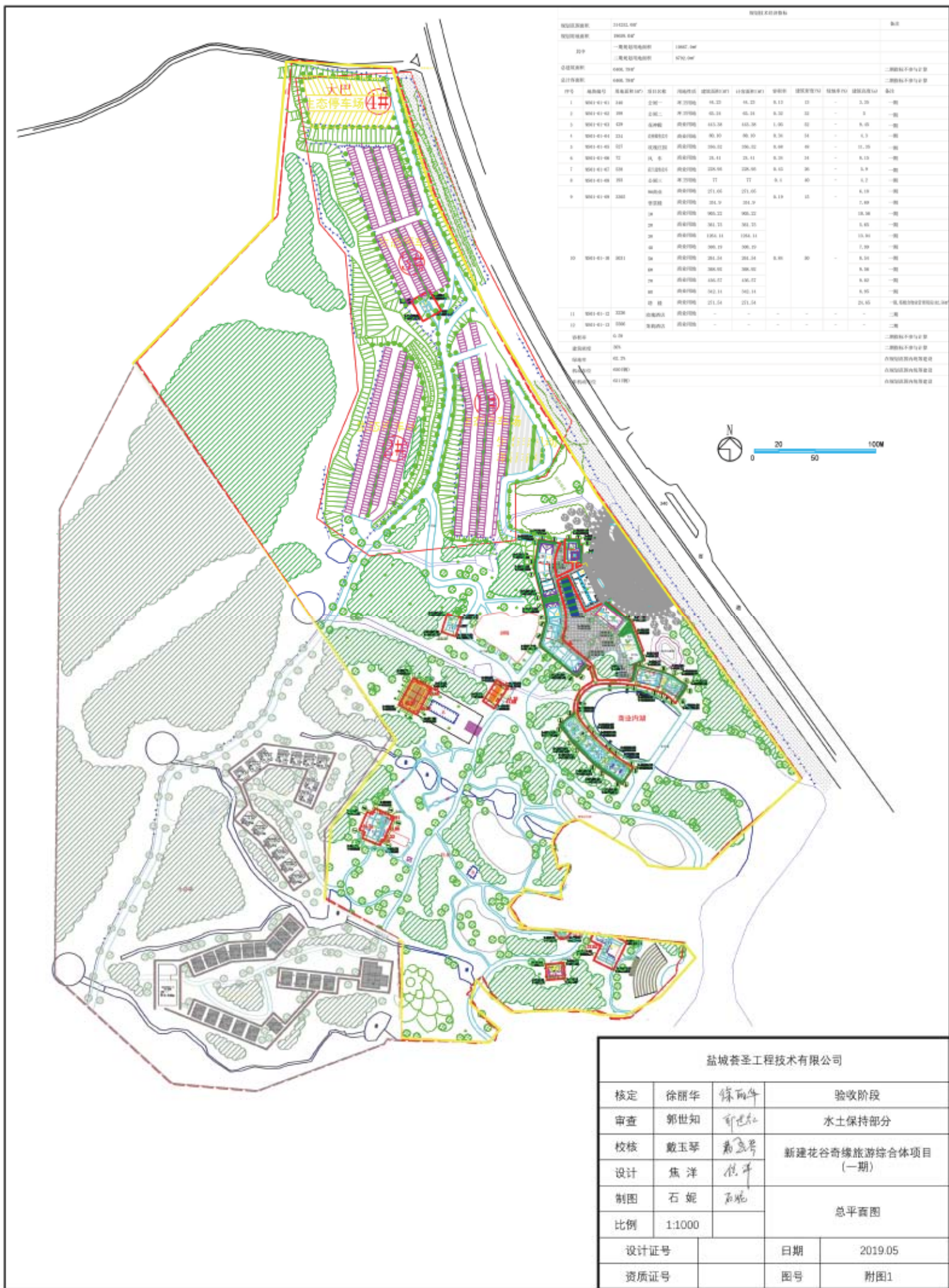
3.现场核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等文件精神。

联系人：杨逸辉，联系电话：18936006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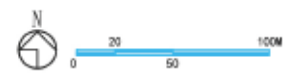
邮箱：252136024@qq.com

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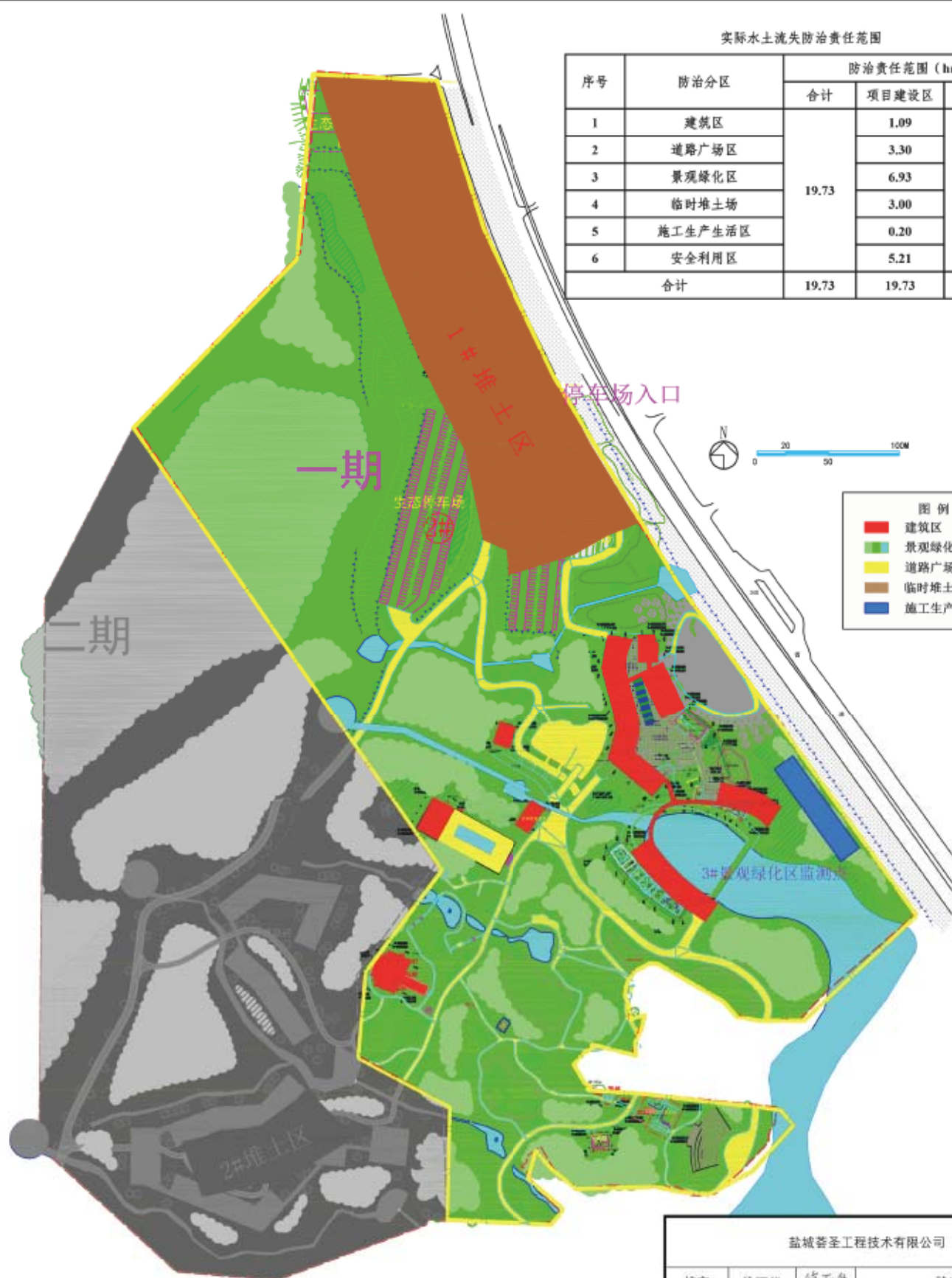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备注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21422.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总建筑面积	21422.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
总建筑面积	21422.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1980.00	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层数	结构形式	基底面积(m²)	14层面积(m²)	14层面积(m²)	14层面积(m²)	14层面积(m²)	14层面积(m²)	备注
1	1001-01-01	10	全钢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	1001-01-02	10	全钢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	1001-01-03	10	全钢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	1001-01-04	10	全钢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	1001-01-05	10	全钢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	1001-01-06	10	全钢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	1001-01-07	10	全钢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	1001-01-08	10	全钢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	1001-01-09	10	全钢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0	1001-01-10	10	全钢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1	1001-01-11	10	全钢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2	1001-01-12	10	全钢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3	1001-01-13	10	全钢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4	1001-01-14	10	全钢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5	1001-01-15	10	全钢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6	1001-01-16	10	全钢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7	1001-01-17	10	全钢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8	1001-01-18	10	全钢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9	1001-01-19	10	全钢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0	1001-01-20	10	全钢二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1	1001-01-21	10	全钢二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2	1001-01-22	10	全钢二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3	1001-01-23	10	全钢二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4	1001-01-24	10	全钢二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5	1001-01-25	10	全钢二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6	1001-01-26	10	全钢二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7	1001-01-27	10	全钢二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8	1001-01-28	10	全钢二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29	1001-01-29	10	全钢二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0	1001-01-30	10	全钢三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1	1001-01-31	10	全钢三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2	1001-01-32	10	全钢三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3	1001-01-33	10	全钢三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4	1001-01-34	10	全钢三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5	1001-01-35	10	全钢三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6	1001-01-36	10	全钢三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7	1001-01-37	10	全钢三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8	1001-01-38	10	全钢三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39	1001-01-39	10	全钢三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0	1001-01-40	10	全钢四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1	1001-01-41	10	全钢四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2	1001-01-42	10	全钢四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3	1001-01-43	10	全钢四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4	1001-01-44	10	全钢四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5	1001-01-45	10	全钢四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6	1001-01-46	10	全钢四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7	1001-01-47	10	全钢四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8	1001-01-48	10	全钢四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49	1001-01-49	10	全钢四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0	1001-01-50	10	全钢五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1	1001-01-51	10	全钢五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2	1001-01-52	10	全钢五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3	1001-01-53	10	全钢五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4	1001-01-54	10	全钢五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5	1001-01-55	10	全钢五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6	1001-01-56	10	全钢五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7	1001-01-57	10	全钢五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8	1001-01-58	10	全钢五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59	1001-01-59	10	全钢五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0	1001-01-60	10	全钢六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1	1001-01-61	10	全钢六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2	1001-01-62	10	全钢六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3	1001-01-63	10	全钢六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4	1001-01-64	10	全钢六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5	1001-01-65	10	全钢六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6	1001-01-66	10	全钢六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7	1001-01-67	10	全钢六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8	1001-01-68	10	全钢六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69	1001-01-69	10	全钢六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0	1001-01-70	10	全钢七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1	1001-01-71	10	全钢七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2	1001-01-72	10	全钢七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3	1001-01-73	10	全钢七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4	1001-01-74	10	全钢七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5	1001-01-75	10	全钢七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6	1001-01-76	10	全钢七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7	1001-01-77	10	全钢七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8	1001-01-78	10	全钢七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79	1001-01-79	10	全钢七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0	1001-01-80	10	全钢八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1	1001-01-81	10	全钢八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2	1001-01-82	10	全钢八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3	1001-01-83	10	全钢八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4	1001-01-84	10	全钢八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5	1001-01-85	10	全钢八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6	1001-01-86	10	全钢八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7	1001-01-87	10	全钢八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8	1001-01-88	10	全钢八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89	1001-01-89	10	全钢八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0	1001-01-90	10	全钢九十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1	1001-01-91	10	全钢九十一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2	1001-01-92	10	全钢九十二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3	1001-01-93	10	全钢九十三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4	1001-01-94	10	全钢九十四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5	1001-01-95	10	全钢九十五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6	1001-01-96	10	全钢九十六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7	1001-01-97	10	全钢九十七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8	1001-01-98	10	全钢九十八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99	1001-01-99	10	全钢九十九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100	1001-01-100	10	全钢一百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10.20	一层



盐城泰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徐丽华	徐丽华	验收阶段
审查	郭世知	郭世知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戴玉琴	戴玉琴	新建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
设计	焦洋	焦洋	(一期)
制图	石妮	石妮	总平面图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19.05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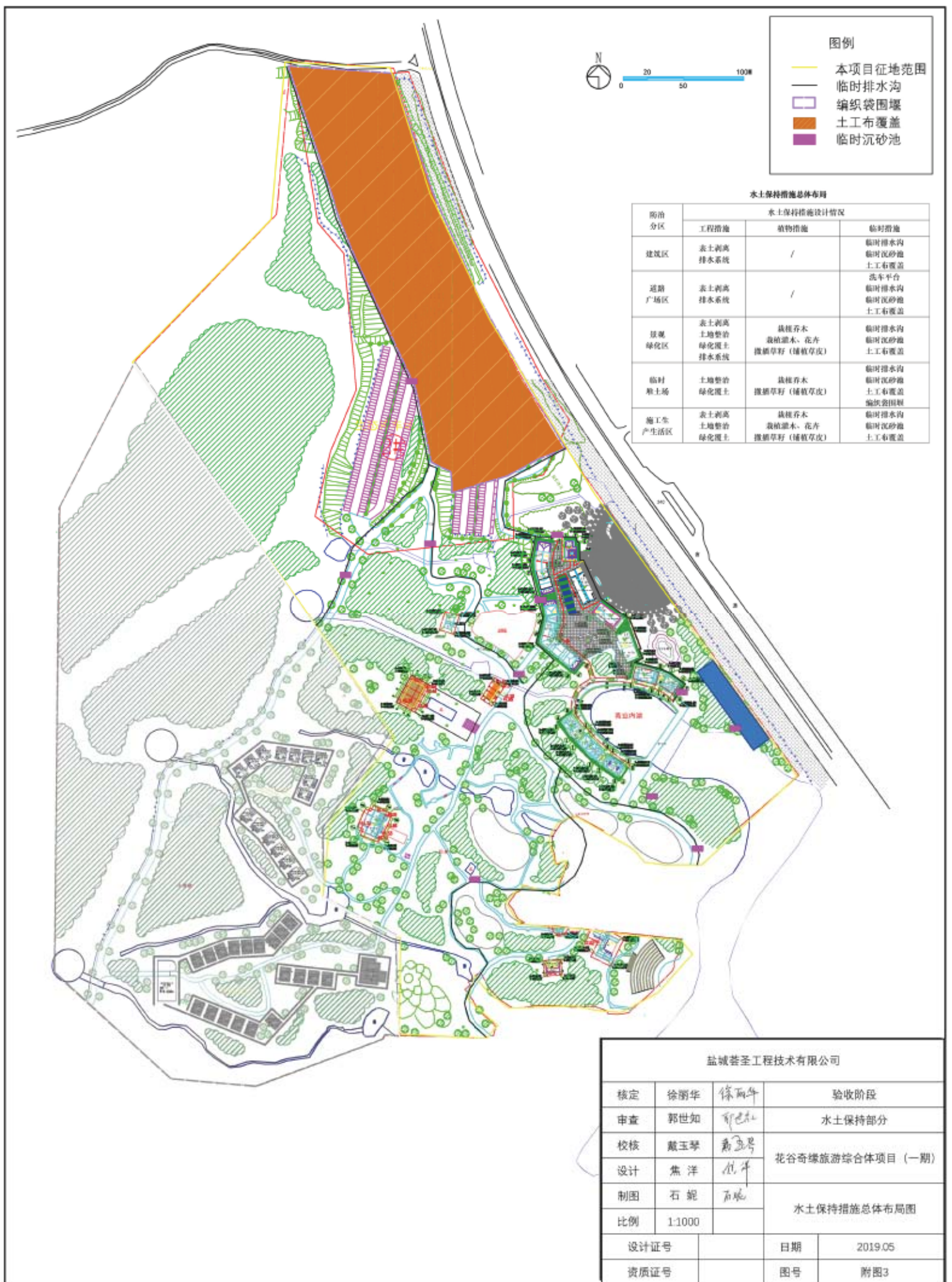
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序号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合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1	建筑区	19.73	1.09	0
2	道路广场区		3.30	
3	景观绿化区		6.93	
4	临时堆土场		3.00	
5	施工生产生活区		0.20	
6	安全利用区		5.21	
合计		19.73	19.73	0



盐城菩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核定	徐丽华	徐丽华	验收阶段
审查	郭世如	郭世如	水土保持部分
校核	戴玉琴	戴玉琴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
设计	焦洋	焦洋	竣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制图	石妮	石妮	
比例	1:1000		
设计证号		日期	2019.05
资质证号		图号	附图2





附图4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前遥感监测图



附图5 花谷奇缘旅游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运行期遥感监测图